上海市拥军优属基金会会刊　2024年12月 总第十八期

尊崇与关爱

崇敬之爱

- 擦亮“崇敬之爱”这张金名片

工作实录

- 推进基金会高质量发展

致敬老兵

- 献礼建军百年 老兵忆昔 勋章闪耀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上海市连续性内部资料准印证（K）0907

上海市拥军优属基金会

联系地址：上海市华山路831号
邮政编码：200031
电话总机：021-64716831
电子邮箱：jijinhui64717838@126.com
官方网址：www.shyjys.org.cn

基金会活动掠影



中央军委联合参谋部原副参谋长戚建国上将来基金会视察调研



上海警备区副政委徐斌少将一行来基金会会商工作。



“崇敬英雄”——力平关爱英烈子女培养基金签约仪式。



基金会支持建设驻崇明某部文体设施揭牌。



“崇敬教育”专项基金支持革命历史题材话剧《同学少年》捐赠仪式。

目 录

尊崇与关爱 2024 年 12 月 总第十八期 CONTENTS



编印单位：上海市拥军优属基金会
编委会委员：
范希平　朱留家　徐　力　倪　方
顾　华　朱伟民　张　浩
执行主编：朱伟民　张　浩
特邀编辑：许　裳
特邀美编：汪洁琼　王雯晋
本刊摄影：申卫星
编辑出版：《尊崇与关爱》编辑部
地址：徐汇区华山路 831 号
邮编：200031
电话总机：021-64716831
电子邮箱：jjinhui64717838@126.com
设计印刷：上海天地海设计印刷有限公司
印刷期数：季刊
印刷数量：1000 册
发送对象：上海市拥军优属基金会各区会、双拥工作部门、合作单位及志愿者

上海市连续性内部资料准印证（K）0907

封二　基金会活动掠影
封三　老将军应邀参观上海新地标

◆专题报道◆
02　上海崇敬公益志愿服务联盟“开花结果”共建共享共赢

◆崇敬之爱◆
10　评论：擦亮“崇敬之爱”这张金名片
12　基金会组织元旦春节期间帮困送温暖活动
13　“崇敬之爱”公益伙伴在行动

◆工作实录◆
15　市拥军优属基金会召开第三届理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17　以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为指导　以深化改革为动力
　　推进基金会高质量发展
23　市拥军优属基金会深入各区工作委员会调研
27　基金会顺利通过规范化等级评估 5A 级复评

◆区会动态◆
29　长宁区会 · 组织退役士兵乘坐“崇敬号”游上海
30　嘉定区会 · 为优抚对象开展文化观演活动
31　闵行区会 · 铭记历史，到泾县来一场红色之旅
32　杨浦区会 · 驻区部队技能培训班举行结业式
33　浦东区会 · 举办“戎装不老 活力军休”趣味运动会
34　普陀区会 · 曹杨新村街道少年军校大会操圆满落幕

◆拥军文化◆
35　市拥军优属基金会文艺轻骑兵小分队五年演出纪实
39　获奖作品《半条被子》诞生记

◆致敬老兵◆
42　献礼建军百年——老兵忆昔　勋章闪耀

◆法律法规◆
46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众人来“拾柴”拧成一股绳

上海崇敬公益志愿服务联盟“开花结果”共建共享共赢

江跃中

一年365天，只有一天3月5日是“学雷锋日”。在上海，因为“崇敬公益志愿服务联盟”的诞生，使一年中的每一天，都成了“学雷锋日”。春夏秋冬，“崇敬公益志愿服务联盟”不间断地义务服务“最可爱的人”。

今年8月8日，徐汇区双拥优待项目在徐家汇书院正式启动。在发布会上，徐汇区“徐家汇崇敬公益志愿服务联盟”宣告成立，将以徐家汇街道和徐家汇商圈为重点，着力构建全方位的尊崇服务，涵盖运动、购物、餐饮、住宿、文旅生活在内的一批优待项目，为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提供优质的优待服务。这也是上海成立的第六家崇敬公益志愿服务联盟，前五家分别是静安美丽园崇敬公益志愿服

务联盟、崇敬心理健康联盟、黄浦南京路崇敬公益志愿服务联盟、杨浦五角场崇敬公益志愿服务联盟、浦东“戎爱东方”崇敬公益志愿服务联盟。

“建设崇敬公益志愿服务联盟，是上海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尊崇军人职业、关爱退役军人等一系列指示精神，凝聚社会各方力量参与崇敬公益，探索社会化拥军优属工作的新尝试，以‘军人职业受尊崇、军人军属得实惠、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有优待、联盟企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共发展’为宗旨，开展志愿服务，真正把拥军优属崇敬公益服务落到实处，在全社会持续营造拥军优属、固我长城氛围。”上海市拥军优属志愿服务总队总队长张长东介绍说，三年来，上海崇敬公益志愿服务联盟在全市各地“开花结果”，实现了共建共享共赢的目标。

齐心合力　联手“添一把柴”

“在新的历史时期，进一步加强国防现代化建设，让优抚对象充分感受到社会各界的关爱与温暖，对拥军优属工作提出了许多新要求。如平时的拥军优属，战时的动员支前等，都需要全社会的积极参与、大力支持！”在上海成立第一批崇敬公益志愿服务联盟“美丽园崇敬公益志愿服务联盟”的上海市拥军优属基金会静安区工作委员会会长虞国林，说起建立联盟的初衷时说，“我们区美丽园大厦地域周边，有华东医院、华山医院、雷允上药城等医卫资源，有上海戏剧学院、上海市文联、静安区文化馆等文化资源，有延安饭店，还有市级机关老干



部大学、中福会少年宫、儿童艺术剧院等适合老少‘充电’的地方，具有开展社会化拥军很强的实力，将这些单位组织起来，就能齐心合力，联手为社会化拥军‘添一把柴’”。

这与上海市拥军优属基金会的设想不谋而合，就是在全市合适的地标建筑中设立多个“崇敬之家”，与社会协同共建更多的“崇敬服务联盟”。

2022 年 7 月 29 日，“崇敬公益志愿服务——签约、颁牌与授旗仪式”在延安饭店举行。在市双拥办指导下，由上海市拥军优属基金会牵头，中国福利会、上海市文联、上海戏剧学院、华东医院、华山医院、静安区文化馆等 15 家单位，共同发起成立“静安区美丽园崇敬公益志愿服务联盟”；由上海市拥军优属志愿服务总队、上海馨之生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上海深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上海音乐学院音乐康疗团队、新亮心理工作室、戎之情退役军人服务社心理工作室、上海市“巾帼红”优抚服务社等 10 家



单位，发起成立“崇敬心理健康志愿服务联盟”。由上海宗保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上海才众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市长宁区戎之情军人服务社、上海釜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组建“上海市拥军优属志愿服务总队应急保障崇敬志愿服务突击队”。

上海首批两个联盟均属于公益性、社会化的区域性志愿服务集合体。以静安美丽园“崇敬之家”为服务载体，成员单位根据自己的主营业务优势和特色业态、知识、技能和专家人力资源，发挥各自强项，奉献特色力量，统一开展面向驻沪官兵、军人家属、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的崇敬公益志愿服务，共同打造拥军优属崇敬公益志愿服务工作品牌，不断提升其形象及社会影响力。根据需要，拓展美丽园区域之外优势志愿服务力量，加盟共建，扩大覆盖面。

但也有一个问题摆到了大家的面前：“美丽园崇敬公益志愿服务联盟”缺少一个相对固定能聚集服务力量的场所。市拥军优属基金会想出了一个办法，解决了这一缺憾。基金会在美丽园大厦 17 楼的办公场地中挤出一块相当大面积的办公地，建成了第一个“崇敬之家”，开始在这里举办多种类型的崇敬公益服务活动，而且开门之日，“两盟一队”有关成员便欣然加入，有演出有送医还有送咨询服务，让前来参加启动活动的老将军、行业领军人物、各区拥军优属骨干代表欣然开怀，宾至如归。

“崇敬之家”拥有一个约 100 平方米的展厅式会议室，一个约 70 平方米多功能活动室，一个 35 平方米阅览室，还有 9 间咨询室。布局设置不仅可用于法律、心理、医疗保健、就业创业咨询、教育培训，还可用于展示展陈、交流联谊和阅览、棋牌休闲等文化服务。在近 300

多平方米的有限空间里，精心设计，“小而精”式选择重点布局，大气简洁，以功能牵引装修装饰和设备安排。

同时，借助周边单位优势条件，“崇敬之家”还联合市级机关老干部大学，组织多科目教育培训，华东医院支持健康咨询，市文联支持文艺类和书法绘画类培训展览、少年宫支持军娃培训，戏剧学院支持戏剧欣赏和培训，延安饭店支持交流研讨会务，并结合静安寺街道志愿服务人力支持和活动场地支持、静安公园活动场地支持等，让作为拥军优属基金会崇敬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的“崇敬之家”，成为“拥军优属、固我长城”的重要窗口，成为尊崇与关爱的社会性服务平台。

尽力而为　发挥专业优势

一片飘落手心的桃花花瓣、一把雨中撑起的伞、一首轻声哼唱的《国际歌》……2022 年 8 月 26 日晚上，在上海戏剧学院实验剧院里，话剧《前哨》的一处处场景，再一次深深地打动了观众。这些观众是上海部分烈属代表。新近成立的“美丽园崇敬公益志愿服务联盟”，在上海市拥军优属基金会和联盟成员上海戏剧学院的支持下，举办了这场话剧《前哨》的专场演出。这也是该崇敬公益志愿服务联盟成立以来，联盟成员首次利用自身优质的资源，为优抚对象提供来自社会的崇敬服务。联盟工作人员表示，充分发挥成员单位各自的专业优势，尽力而为，更多地为本市优抚对象奉献真诚的尊崇和关爱。

《前哨》由上海戏剧学院、上海市龙华烈士陵园、上海市拥军优属基金会联合出品。演出开始前，主办方特地举办了一个简朴的致敬仪式，上海戏剧学院党委副书记、副院长张伟令说：“弘扬英烈精神，传播红色文化，新时代文艺战线一定会续写英雄史诗，演好英雄故事。”《前哨》主创佟姗珊、马俊丰和演员王洛勇、袁弘、海一天、霍泽安等，向烈属代表献花致敬，表达了崇敬英雄烈士，守护革命精神家园的真诚意愿。

烈士子女张晓宇、葛苏真、李小安也纷纷表示，铭记前辈事迹，思念的力量在这里传递，“我们不会忘记先烈，英雄不朽，传承不息，精神永存。”

根据章程，崇敬公益志愿服务联盟凝聚社会力量，为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提供各项服务。一马当先的“美丽园崇敬公益志愿服务联盟”，做得更早、更多。辉煌的中国航天成就集邮展，军娃、军嫂、退役军人培训班，军队老干部学习交流座谈会，由上海音乐学院提供的合唱培训，戎耀申城、情系家园——军服里的红色记忆展 ，心理健康咨询专场，军地书法家庆八一笔会，由上海湫光美术馆举办的张大千拟“明皇纳凉图”和当代名家杨秋宝创作的水浒 108 将鉴赏会，邀请上视体育主任编辑周力主讲上海大都市体育建筑的魅力。

12 月 20 日下午，“美丽园崇敬公益志愿服务联盟”还协同静安区退役军人企业家联盟举办专家医疗咨询活动，组织华东医院、华山医院专家为优抚对象服务。

作为崇敬公益服务体系重要组成部分，美

丽园“崇敬之家”具有总部性质及指引功能。据悉，市拥军优属基金会相关区会，将在本市东西南北几大商圈，结合美丽园“崇敬之家”的实践和经验，陆续设置开出新的“崇敬之家”，从而更好地为退役军人、优抚对象、驻区部队官兵提供各种崇敬优待关爱服务。

与“美丽园崇敬公益志愿服务联盟”同时成立的“崇敬心理健康志愿服务联盟”，也拥有一批实力强大的心理服务专业人士，服务水平和质量都比较高。联盟发起单位之一的“心亮心理服务工作室”，坚持姓“军”为“兵”，在做好为本部官兵日常心理服务的同时，努力服务上海国防相关领域，承担了武警、消防、公安、司法系统一些单位的专项心理咨询服务。

“心亮心理服务工作室”负责人、上海市心理咨询和治疗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原解放军南京政治学院应用心理学硕士生部队导师汪新亮，带领团队成员为上海市及江浙地区的一些市、区、县人武部征兵，提供心理测量、筛选、面谈服务，三年来达1000多人次，实现了无一人因心理原因退兵；适应加强退伍老兵思想政治工作的高标准要求，参与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首批基层政治指导员培训，助力提高如何将心理咨询面询技术，运用于日常思想工作的本领；作为徐汇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群英汇”思想政治工作室心理专家和静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心理专家，参与重点退役人员的思想工作，帮助化解重点人、重点事；参与上海市团校在沪举办的日喀则市藏族青年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培训，上海师范大学退役军人学院退役大学生青年创业计划行动，培养积极心态，发挥退役军人优秀特质，增强创新创业的心理本领；作为《军嫂》杂志的常年心理顾问，参与策划“最美军嫂”“大漠孩子看上海”活动，让航天英雄的孩子们感受上海国际化大都市文化，接受爱国主义和国际主义教育；为转业干部、退役士兵及家属子女提供常年心理咨询和治疗服务。

作为退役军人事务部“退役军人事务员”首批师资，汪新亮今年分别在徐汇、宝山、崇明，分三批6个班次，做了退役军人事务员心理服务专题辅导，培训人数近千人。为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举办的首批基层政治指导员培训班讲授心理服务课程，今年又分别两批做了讲课。

2023年9月3日，在新学期开学前夕，“崇敬心理健康志愿服务联盟”在美丽园大厦“崇敬之家”，为来自静安、徐汇、长宁三区的40余位军嫂军娃，举办了一场内容丰富、形式多样且有特殊意义的共享“心”乐园活动。本次心理健康志愿服务活动分三个板块，分别是心理健康疏导讲座、亲子音乐康疗、一对一个别咨询。 心理健康疏导讲座环节，在国家二级心理咨询师刘亚南、汪新亮、陆茗三位老师主持下展开，针对家长们提出的关于孩子分离焦虑，沉迷电子产品、大宝二宝的养育、孩子特别在意老师的评价等问题，三位老师分别结合理论和实际案例，从不同的侧重点，发表了意见。其中有家长提出孩子羞于见外人，在外面不能和别的小朋友玩这个问题，三位老师现场帮助家长从基因、养育方式、父母相处模式、主要养育者性格、对孩子的关注度以及生活环境等方面，进行了深入解读。此外，针对家长自己的情绪管理，三位老师也给了具体的解决方法，为每一位军人家庭可能存在的心理需求开出良方。

亲子音乐康疗板块，由崇敬心理健康联盟上海音乐学院音乐康疗团队，为可爱的军娃们奉献了两场音乐康疗的互动工作坊，以愉悦的音乐形式，带领军娃们歌唱、律动、器乐演奏、即兴创作，帮助军娃们和音乐一起共度一个美好的下午，也让孩子们知道像音乐康疗这样的一些好玩的音乐游戏，平时也可以在日常生活中经常应用，可以帮助孩子们提高艺术审美能力、管理和表达情绪，最终促进孩子们的身心健康。

最后一个环节，7 位心理专家为军嫂军娃们提供了现场的一对一咨询服务。在封闭安全的环境中，保护隐私的前提下，更有针对性地帮助军嫂军娃们共同探讨应对挫折、解决问题的方法，鼓励大家要更加积极乐观、勇敢坚毅，通过专业的心理知识和技术方法帮助军人家庭更加和谐更加幸福。

不遗余力　“崇敬之爱”暖心

汇金百货（徐汇店）对现役军人、退役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开展专属优惠：购物可享 97 折优惠，每周可领取 2 小时免费停车券；每月享 3 件礼品免费包装服务，生日当月最高单笔消费享 3 倍积分；吴良材眼镜（美罗城店）专属优惠优待措施有：正价商品可享受整单 88 折优惠……从今年 8 月 8 日起，“徐汇徐家汇崇敬公益志愿服务联盟”组织徐家汇商圈不少商家，实施了这样的双拥优待项目，涵盖购物、餐饮、住宿、运动、文旅生活等，为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提供优质的优待服务。

位于天钥桥路 498 号的长者运动健康之家



包含运动健身、健康体检、康复训练等功能，可以提供全方位健康管理和运动锻炼服务的活动空间，在固定时段，该机构将为现役军人、退役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免费使用。位于枫林路 329 号的徐汇游泳馆，提供购票 8 折优惠。“虽然优惠的折扣不算很大，但还是觉得暖心，这是‘崇敬之爱’的体现，我为能够享受优待感到光荣、自豪！”退役军人小方说出了大家的心里话。

微光成炬　真情服务沁人心

今年 3 月 5 日，“浦东‘戎爱东方’崇敬公益志愿服务联盟”在浦东新区望江驿揭牌，并随即开展“申城军民学雷锋崇敬志愿服务”活动。联盟扎根整个浦东新区，与上海东方明珠广播电视塔有限公司、工商银行浦东开发区支行、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 18 家单位合作，由陆家嘴、金桥、张江等地标区域辐射向外，共同打造覆盖全浦东的多样化崇敬志愿服务项目。

联盟首次采用志愿服务项目认领的方式，让更多有志于服务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的社会各界群体，参与到崇敬公益服务活动中来。首批公益志愿服务项目共有 9 项，分别是普法宣传、国防教育、红色宣讲、英烈守护、创业指导、爱心帮扶、心理服务、法律援助、医疗咨询。各类服务项目计划在机关企事业单位、高校、社区等不同地点实施，每个项目预计至少开展 3 场活动。

当天，南京路世纪广场、上海火车站南广场、五角场百联又一城南门等上海地标商圈内洋溢着公益服务、助人为乐的浓浓暖意。美丽园崇敬公益联盟、南京路崇敬公益联盟和五角场崇敬公益联盟联合了 69 家单位，设立上百个摊位，为市民提供公益理发、修鞋、修伞、医疗咨询、法律援助、金融咨询等多项便民服务。

“浦东‘戎爱东方’崇敬公益志愿服务联盟”，整合所属建平中学、建工集团、东方医院、宁波银行等力量，开展新时代好少年夏令营活动。军娃家长满意地说，活动解决了子女照料难问题，还丰富他们的暑期生活。多样化的军事知识科普、爱国主义教育、兴趣技能培养等，激发孩子们兴趣和潜力，培养他们的自律、坚韧、团队协作等优秀品质。

“杨浦五角场崇敬公益志愿服务联盟”自 2024 年 1 月成立以来，吸引了社会企业、医院、高校、部队及社会组织等各界力量加入。目前联盟单位已有 19 家，形成了一支资源多样、特色明显、充满情怀的社会化崇敬志愿队伍，可在专业医疗、健康养生、金融理财、文化传承等多个方面，全方位满足现役军人及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的不同需求。同时通过开展学雷锋服务、组织红色观影、慰问汇演、军地运动会等活动，不断巩固军政军民团结，在社会形成浓厚的双拥共建共融氛围，助力新时代双拥工作新篇章！

8 月 12 日，在杨浦区平凉街道社区文化中心，一场以“全民健身、军民同行、共筑健康杨浦”为主题的“五角场崇敬公益志愿服务联盟”武术健身交流活动成功举办。在活力四溢的活动中，有一群特别的身影——杨浦滨江健身队。这支由热爱运动、追求健康的拥军优属人员和健身爱好者组成的队伍，以他们的热情与坚持，为杨浦滨江增添了一抹亮丽的风景线。健身队的成员们纷纷表示，加入这个团队，让他们找到了归属感与动力。在这里，他们相互鼓励、共同进步，不仅增强了体质，更收获了友谊与快乐。团队的力量让他们在面对挑战时更加坚韧不拔，共同向着健康生活的目标迈进。



活动现场，来自杨浦区各街道的拥军优属人员、社区武术健身爱好者们齐聚一堂，共同展示了八段锦、军营拳操、武术套路等多种武术健身拳操项目。他们的精彩表演不仅展现了中华武术的博大精深，也传递了积极向上的健康生活方式。这种跨界的交流不仅增进了军民之间的友谊，也促进了武术文化的传承与发展。

今年，联盟已开展活动26场次。11月15日，五角场街道牵头组织军地青年联谊活动，帮助军地青年解决婚恋问题；11月28日下午，联盟单位长海医院开展爱心义诊服务；举办一系列红色教育观影活动和志愿服务活动等。

“黄浦南京路崇敬公益志愿服务联盟”，不仅在南京路广泛开展为民服务活动，各成员单位还纷纷向优抚对象奉献爱心。联盟单位上海白玉兰酒店开设崇敬驿站，专门为退役军人食宿打折优惠，对福建前线海岛部队官兵食宿免费。

力能扛鼎　“火焰高”“绳索牢”

“成员单位达100家的六个崇敬公益志愿服务联盟的成立，大大增强了拥军优属志愿者力量，拥有2650余人的固定志愿者队伍得以扩容。基本形成系统、优质、专业、高效的志愿服务队伍，专业化志愿服务门类与社会化覆盖范围进一步拓展和延伸。”上海市拥军优属基金会相关负责人欣喜地说，众人拾柴“火焰高”，拧成一股绳“绳索牢”。现在，崇敬志愿服务联盟的服务体系愈加完善，推进了社会化拥军优属事业高质量发展。

大家都来为社会化拥军事业出把力，力能扛鼎。联盟成员通过友好共建，共同打造拥军优属、崇敬公益志愿服务工作品牌，不断提升成员单位形象及社会影响力。市拥军优属志愿服务总队携手六大联盟，以“致敬英雄，关爱老兵”为每年活动主题，开展学雷锋志愿公益服务活动。3月5日分别在襄阳公园、静安公园、南京东路、杨浦五角场下沉广场、浦东新区服务驿站等地开展形式多样，彰显各辖区各具特色志愿公益服务，吸引和满足广大退役军人和人民群众个性需求。

在以多要素、多场景，创新合成的“崇敬大会”上，各联盟周密计划，精心组织，成员单位认真动员摸排，筛选最佳项目、最优质品牌、最娴熟专家参与崇敬大会志愿公益服务。现场80多个服务摊位，近200多名志愿者，以优质高效、耐心精准的服务，认真接待每位前来咨询的嘉宾和优抚对象，服务场景成为一道靓丽的风景。赢得社会广泛好评，产生了积极正面效应。“崇敬”理念也通过活动宣传，植入社会大众民心，为今后崇敬公益为牵引的社会化拥军优属提能增效。

发挥崇敬公益志愿服务联盟资源优势，坚持共建共享共赢。依靠联盟资源，成功举行5.27“铭记先烈，砥砺前行”---纪念上海解放75周年主题报告会，引发社会广泛共鸣；九九重阳节举办“尊崇军人，致敬英雄”公益志愿嘉年华活动，开进虹口第二离职休养所，受到老同志好评；各联盟根据辖区情况，主动开展富有辖区特色系列活动。美丽园联盟依托成员单位优势，组织邀请烈军属讲述英烈故事，予缅怀先烈，激励后人；邀请成员单位一起参与慰问驻海岛官兵。

擦亮“崇敬之爱”这张金名片

晓　彦

2025年新年春节来临之际，退役军人事务部、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全国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合下发通知，要求扎实做好节日期间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不断巩固发展爱我人民爱我军的大好局面，激励军民同心奋进强国强军建设。

光荣之城，鱼水情浓。在我们这座英雄的城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的优良传统，早已深深融入城市血脉。让“最可爱的人”成为“最幸福的人”，动人暖心的“崇敬之爱”折射着新时代申城的双拥之光：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让退役军人成为全社会尊重的人，不仅是我们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还是文化自觉。

双拥，意味着什么？“崇敬之爱”又如何赋予其新时代的丰富意蕴？

在历史中探寻，来路清晰可辨。

1943年新春，陕甘宁边区创造性地开展了一场轰轰烈烈的“拥军优属、拥政爱民”运动，促使军政、军民关系明显改善，为边区战胜严重困难、巩固持久抗战打下了坚实基础。八十多年来，拥军优属，拥政爱民，是中国共产党的优良传统和政治优势；军民同心，鱼水情深，是当代中国万家幸福安宁的守护。

“崇敬之爱”，是新春慰问。新中国第一个春节，《人民日报》发表社论《展开春节拥军运动》。上海市市长陈毅向全市烈军属致送贺年片祝贺春节，各区还分别召开了军民联欢会、座谈会，慰问驻地部队。上海市军管会文艺处美术室采用民间最流行的年画形式，绘制出《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人民翻身普天同庆》《支前荣归》《民主选举》和《劳动起家》等年画12幅。时至今日，赠送崇敬慰问礼包、新年慰问金，定制崇敬慰问年历，组织专场演出和贺岁档剧目专场……这一系列对优抚对象的礼遇，都被冠以一个温馨的名字——“崇敬之爱”。

“崇敬之爱”，是城市烟火。上海南京路下沉广场上，古铜色浮雕墙镌刻着毛泽东同志创作的《八连颂》；“军人驿站”开门迎客；“光荣之家”“功臣之家”牌匾闪耀尊崇之光；“军人、军烈属优先”标识，在高铁站、医院、银行等处清晰可

见；“现役军人、退役军人、残疾军人，凭证优惠”等拥军标牌，成为商店“标配”；不少军娃搭上“入学快车”；“双拥模范个人”与“最美军人家庭”“最美退役军人”等“最美系列”，在社会上备受关注和欢迎……尊崇军人、关爱老兵、拥军优属，用心用情，做实做细，彰显一座从历史走向未来的人民城市的情怀与品格。

“新形势下，双拥工作只能加强、不能削弱”；“发挥双拥工作联系军地军民的桥梁纽带作用，更好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国防和军队建设全局”……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对双拥工作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为新时代双拥工作发展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

与80多年光荣传统一脉相承，与新时代的强军使命共同抵达，双拥工作不断“上新”与“升级”的背后，不仅是军人军属和广大优抚对象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更有“崇敬”理念对双拥的赋能，既升华了它的内涵，又拓展了它的外延。

是上海大剧院“崇敬之爱”新春慰问演出对1500多位“特别来宾”的特殊礼遇，是上海展览中心意义非凡的“崇敬大会”横空出世，是黄浦江上“崇敬”号和“双拥”游轮上的欢声笑语，是从大光明电影院包场到“流动电影进军营”的贺岁档惊喜……以时代精神的创新表达塑“形”，以激情澎湃的崇敬文化铸“魂”，让每一位为国奉献者得到尊崇，一张张精彩答卷回应期盼的目光：顶层设计，提升崇敬“硬实力”；暖心举措，如春风沁人心脾。

诗人说：“爱是巨大的创造力。”成功学家说：“爱是援助他人的良药。”对双拥工作而言，“崇敬之爱”是责任与担当，是力量与智慧。

深刻领悟“军政军民团结是我军胜利法宝”的政治意蕴，深入把握“完善双拥工作机制”改革部署的实践指向，以爱之名，践爱之行，以双拥工作的新作为擦亮“崇敬之爱”这张社会化拥军优属的金名片，光荣之城正在书写新的荣光。

物到、身到、心到

——基金会组织元旦春节期间“崇敬之爱”帮困送温暖活动

许　裳

2025年元旦春节即将来临，在此期间的“崇敬之爱”帮困慰问活动是上海市拥军优属基金会新年度以深化改革为动力推进基金会高质量发展的开局工作，为此，基金会未雨绸缪，早早精心筹划安排、有序组织开展“崇敬之爱”帮困送温暖活动有关工作，要求深入基层一线部队慰问和走访特困家庭，传送关怀，了解情况，倾听意见，帮困送暖，做到物到、身到、心到，增强重点慰问和帮困对象获得感、幸福感、尊崇感。

此次帮困送温暖活动的重点对象包括：

1、重点关爱对象：“边海防”“小散远”基层部队官兵、驻沪部队和沪籍现役军人本人或家庭主要成员患重大疾病以及遭遇其它突发事件造成困难的、上海警备区管理的军队离退休干部等。

2、重点优抚对象：2024年11月30日健在的全市烈属、因公牺牲遗属、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役军人、1至6级伤残军人、上海警备区管理的军队离退休干部遗孀等优抚对象。

3、重点帮困对象：全市低保退役军人（提供2025年1月1日后的证明）和患重大疾病医疗自付费用支出较大以及因其他原因导致本人及家庭困难的等优抚对象。

4、各区会根据实际情况计划安排慰问的其他对象。

帮困送温暖活动的主要内容包括：

1、送节日慰问品。给部分驻沪“边海防”“小散远”基层部队官兵赠送慰问年货；给全市烈属、因公牺牲遗属、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役军人、1至6级伤残军人、上海警备区管理的军队离退休干部和遗孀，赠送崇敬慰问礼包。

2、发放慰问帮困金。对驻沪部队和沪籍现役军人本人或家庭主要成员患重大疾病以及遭遇其它突发事件造成困难的，给予每人（户）1000-5000元的新年慰问帮困金；对全市低保退役军人和患重大疾病医疗自付费用支出较大以及因其他原因导致本人及家庭困难的优抚对象，在享受政府以及其他帮困后仍有特殊困难的，每人（户）给予500-20000元的新年慰问帮困金。

3、组织“崇敬之爱”相关慰问活动。协助上海警备区举办在沪军队离退休干部迎春团拜会暨慰问演出；组织双拥艺术团小分队进军营、干休所，下边防海岛基层部队慰问演出；给驻沪部队官兵、离退休干部、优抚对象、拥军优属支持单位代表及军嫂、军娃等，在上海大剧院举办“崇敬之爱”—2025年新春音乐会、观看崇敬电影和文艺演出；给军休老兵和优抚对象代表发放年历。各区工作委员会结合实际，组织开展观看电影和戏剧、写春联送楹联等新春文化类慰问活动。

4、开展崇敬公益服务活动。联合区会分别在闵行、长宁新组建两个区域性崇敬公益志愿服务联盟，组织崇敬公益志愿服务总队、各服务联盟，组织开展专业培训、亲子活动，在“崇敬之家”举办冬令健康咨询等服务。

“崇敬之爱”公益伙伴在行动

吴沛蔓



年终岁末，上海的街道与小巷洋溢着热闹非凡的氛围，人群熙熙攘攘，其中一群人身着申通快递制服，手持贴有特别标签的包裹，在繁忙的街道中穿梭，尤为显眼。他们并非寻常快递人员，而是申通快递新成立的崇敬志愿服务小队的成员。

申通快递挑选公司优秀的党团员青年骨干、退役军人快递员成立崇敬志愿服务小队，按全市区域精心构建志愿者小组，明确分工并规划服务流程。包裹上贴的是申通快递为提升崇敬之爱公益活动的独特性和辨识度所设计的特色标签，包裹里装的是上海市拥军优属基金会为现役、退役军人及优抚对象的“年货礼包”和温暖的新年问候。

今年，申通快递携手上海市拥军优属基金会，成为新的公益合作伙伴，这一举动意义非凡，影响深远。在以往的拥军优属团队中，快递行业从未涉足，申通快递的加入为其注入了新鲜血液，相信将为“崇敬之爱”活动带来效率与质量的双重提升，让现役、退役军人及优抚对象感受到更多的尊崇与关爱。

“崇敬之爱”活动以服务国防、军队和优抚对象为核心，秉承尊崇关爱、排忧解难的使命，是一项持续的社会化拥军优属行动。而社会化拥军优属事业的蓬勃发展，离不开社会各界力量与各行业的积极协作与大力支持。

唯有凝聚多方合力，方能为军人军属、退役军人等优抚对象筑牢关爱后盾。自 2019 年“崇

敬之爱”提出以来，社会福利、医疗健康、文化艺术教育、商业零售、餐饮酒店、金融银行、媒体传播及法律服务等行业皆有公益联盟单位主动加入，不仅展现了社会各界对军人及其家属支持的广泛性和多元化，也使得拥军优属服务更加便捷高效，切实惠及现役退役军人及优抚对象。截至 2023 年，上海市拥军优属基金会已与众多公益伙伴合作实施数千个拥军优属项目，惠及 100 多万人次。2024 年，基金会推动成立的浦东“戎爱东方”崇敬公益联盟又吸纳了上海东方明珠广播电视塔有限公司、人民网上海频道等 18 家单位，共同开展“申城军民学雷锋”等活动。

志愿服务往往体现在细微之处。光明乳业的“光明营养计划”、宁波银行的优抚对象优待服务、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与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有限公司合作的“沪惠保”、文汇报的陪伴与宣传……这些公益伙伴的善举随着时间的推移，悄然对个体生活产生深远影响，为军队提供坚实支持，给予现役退役军人及军属心灵的慰藉。如今，随着企业社会责任感的增强，崇敬志愿服务队不断发展壮大，正形成一股强大的社会力量，为军人及军属提供全方位的支持。

上海市拥军优属基金会作为社会公益伙伴的召集者、“崇敬之爱”活动的组织者，一直坚持响应习总书记的号召，致力于将社会化拥军优属落到实处，履行“让最可爱的人成为最幸福的人”的承诺。当新春的脚步悄然临近，基金会的工作也随之进入了最为忙碌且充满温情的关键时期。这一时期，既是对过往公益伙伴努力成果的集中呈现，也是进一步彰显社会化拥军优属力度与温度的重要契机。

回望 2022 年新春，基金会举办的慰问活动为“崇敬之爱”正式启航吹响了号角，并被上海市政府纳入帮困送温暖活动序列。该活动以物质与精神慰问相结合的方式，向军人及其家属表达最深的关怀与敬意。而后每逢新年，实物慰问都会如期而至：为经济困难的现役、退役、军烈属家庭送上慰问金，向军休老兵和重点优抚对象分发年历，向全市近万户优抚对象家庭送上节日大礼包……这份温暖已持续四年。基金会同样重视退役军人和优抚对象的精神文化生活。上海大剧院的“崇敬之爱”慰问演出是精神慰问的重要组成部分，规模宏大，旨在招待最值得尊重的人。同时，基金会还为军属军娃安排专场演出，如 2023–2024 跨年专场和儿童剧专场。此外，市政府大礼堂还举办了电影招待会，邀请退役军人、英雄和老志愿者参加。通过这些活动，基金会不仅向军人及其家属表达了社会的崇敬和感激，也让他们感受到社会的关爱与温暖。

2025 年初，上海市拥军优属基金会将继续开展“崇敬之爱”帮困送温暖活动，覆盖更多关爱对象，包括边海防基层官兵、沪籍现役军人家庭、困难退役军人及重点优抚对象等。新的一年，也期待有更多来自各界的公益伙伴加入到社会化拥军优属行列中来，共谱拥军优属工作和崇敬公益事业新篇章。

用好“关键一招” 推动拥军优属事业高质量发展

——市拥军优属基金会召开第三届理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李　蔚



2024 年 11 月 27 日，上海市拥军优属基金会召开第三届理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本次理事会议的主题是“以深化改革为动力推进高质量发展”。会议以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为指导，讨论《上海市拥军优属基金会关于以深化改革为动力推进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审议稿）》，明确新征程基金会以深化改革促进高质量发展的目标、任务和工作要求。上海市拥军优属基金会理事长周太彤出席会议并强调，基金会要以深化改革为动力，实现“三个转变”，持续落实“三个化”，聚力改革并在六个方面取得成效，不断提升基金会的政治分量、社会化含量、业务数量、公益服务容量、治理能力和社会资源汇聚能力。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是新时代新征程上推动全面深化改革向深度和广度进军的总动员，也是推进高质量发展的总部署。在前期学习的基础上，按照全国双拥工作领导小组等三部门《关于做好新时代社会化拥军工作的意见》、国家民政部等五部门《关于加强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推动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的要求，在理事会全会上进行专题审议，再度推出

听取和梳理各方意见基础上起草的《以深化改革为动力推进基金会高质量发展若干意见》，以更高站位、更宽视野、更大力度用好深化改革这个“关键一招”，推动拥军优属事业高质量发展。

《以深化改革为动力推进基金会高质量发展若干意见》在指导思想上从政治高度出发，坚持以习近平强军思想，以习近平对全面深化改革的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实现改革由局部探索、破除瓶颈到系统集成；在总体目标上提出引领方向、凝聚共识，更加明确阐述基金会全面深化改革的总任务总要求；在基本原则上确定“三个坚持”，即坚持守正创新、务求实效、统筹推进的原则，将其真正贯彻落实到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各环节全过程。

会议对今年基金会社会化拥军优属工作内容进行了通报，整体工作呈现了蓬勃发展之势。聚焦拥军支前，服务部队练兵备战；加强统筹安排，有序推进优抚优待项目；传播“崇敬”理念，浓厚爱国拥军社会氛围；汇聚资源力量，扩大拥军优属社会参与面等，都取得了实质性的成效。固我长城传统项目展现新面貌，崇敬公益系列活动迈上新台阶，制度汇编、5A 复评、预算管理信息化等各项工作井然有序。副理事长高菊兰表示在拥军支前方面，市区两级投入4600 万元，支持部队训练设备购置、场地设施建设及慰问帮扶活动，积极开展“城连共建”和慰问驻岛驻训官兵等工作；在优抚优待项目上，市、区联动推进多项常规优待项目，组织军人军属游览活动，举办特色夏令营及托班，并支持开展多项慰问活动；在传播“崇敬”理念方面，持续完善崇敬服务体系，组建多个区域性公益服务联盟和专业服务队，成功举办“崇敬大会”，营造了浓厚的社会氛围；在资源汇聚上，与多家单位签订合作协议，积极争取资金支持；在规范运行管理方面，顺利通过各项审计和复评工作，并起草了高质量发展的相关意见和计划。

会议对年底至春节前后的工作进行了重点部署。高菊兰指出，要全力抓好年度工作收尾，确保常规项目顺利完成，努力实现资金募集目标；精心筹划元旦春节期间的系列活动，包括举办音乐会、团拜会，开展慰问演出、帮困慰问及精准服务特困退役军人等；认真谋划新年度工作，以相关政策文件为指导，结合基金会发展规划，突出重要时间节点，创新工作方式方法；此外，基金会积极推进基金会规范化建设，自查整改，完善档案材料。

会上，高菊兰作了第三届理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工作报告；副理事长薛晓峰作了预算执行及调整情况的报告；副理事长蔡放鸣作了关于购买工商银行理财产品的说明报告；副理事长范希平作了理事会人事调整的说明。会议还审议了《上海市拥军优属基金会关于以深化改革为动力推进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审议稿）》，对市基金会部分理事调整和有关人事安排进行选举。

范希平主持会议。基金会三届理事、监事、市会秘书处部门以上领导、区会会长及秘书长等相关人员出席会议。

扫码观看相关视频

以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为指导　以深化改革为动力

推进基金会高质量发展

周太彤



基金会召开三届二十次理事会以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为指导，以深化改革促进高质量发展为主题，讨论《上海市拥军优属基金会关于以深化改革为动力推进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审议稿）》（以下简称“《若干意见》”），明确新征程基金会以深化改革促进高质量发展的目标、任务和工作要求。

大会确定以“深化改革为动力推进高质量发展”为主题，是基于多个方面的考虑：

这是深入学习贯彻三中全会精神的重要行动。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是新时代新征程上推动全面深化改革向深度和广度进军的总动员，也是推进高质量发展的总部署。基金会在前期学习的基础上，认识到必须进一步深化学习，在理事会全会上进行专题审议，并要形成贯彻落实的举措。抓住历史机遇，适应时代之变，以更高站位、更宽视野、更大力度用好深化改革这个“关键一招”。

这是服务百年强军、支持军队改革的重要认识。以深化改革为动力，推动社会化拥军高质量发展，能够更好地支持服务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助力实现建军百年目标，确定这个主题也是对坚持以拥军支前应对随时可能发生的战争和军事冲突的认识思考。

这是贯彻“两个文件一个会议”精神的重要安排。按照全国双拥工作领导小组等三部门

《关于做好新时代社会化拥军工作的意见》、国家民政部等五部门《关于加强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推动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的要求，以及最近召开的中央社会工作会议精神，基金会必须在贯彻落实中综合考虑，坚持以深化改革为驱动，进一步聚焦高质量发展。

这是加强规范化建设的重要体现。基金会这几年在规范化建设上，搞调研、立规划、定制度、抓运行，富有成效，制定了《上海市拥军优属基金会 2021-2027 年发展规划》《上海市拥军优属基金会主要制度汇编》。确立这个主题将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制度和规划发展，有助于提高治理能力和水平。结合这次 5A 社会组织复评工作中的整改建议，促使我们在规范化方面对深化改革推动可持续发展做相应的筹划。

这是总结基金会三十年发展面向未来的重要举措。在前一段集中学习与调研中不少同志认识到，三十而立，基金会历史性地步入到大有可为的成熟期，也进入了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机遇期、深化改革的关键期、社会化转型的窗口期。坚持高质量发展是新时代的硬道理，需要借助改革动力，释放改革活力，全面激发基金会在未来发展中的新动能。

党的十八大以来，基金会取得了一系列改革成果和转型成效。紧跟新时代改革发展步伐，近年来基金会主动作为，以新的思路举措，改革拓展拥军优属服务领域、改革创新崇敬公益、改革丰富固我长城主题系列活动、改革转型社会化拥军、改革完善体制机制，有效发挥了党委、政府领导下本市社会化拥军优属重要平台和助手作用。当前，在已有进步的基础上再度推出《若干意见》，必将让改革持续发力，推进高质量发展行稳致远。

《若干意见》起草形成的过程

学习思考形成共识。在理事长办公会集中学习三中全会精神并研究办班集训的过程中，在 8 月 19 日青浦集中学习会上，都讨论到贯彻落实三中全会措施，思考起草形成一个有指导性、目标任务清晰的贯彻意见。

广泛听取各方意见。结合年度调研工作安排，9 月 19 日开始围绕高质量发展主题用一个多月时间，共调研 14 个区会、8 个基金会内部部门和平台，还走访了市双拥办、警备区政工局，与有关新闻媒体等社会相关单位进行座谈。区会态度积极，全面反映区会近年工作特点、亮点，也反映区会工作困难和问题，提出很多建议，支持拥护改革发展，在听取和梳理各方意见基础上开始起草文件提纲。

大量收集基础资料。起草文件还需要大量材料和数据，恰好 5A 复评工作必须呈报 5 年全部原始资料和梳理归拢资料，在数周时间整理的资料在迎检同时，也为起草文件做好准备。

反复讨论提纲要点。起草小组初步形成文件的提纲要点，理事会领导多次组织研究起草工作。

修改完善《若干意见》文件。经反复修改，最后形成了《若干意见》（审议稿），供大会讨论及会后提出书面修改意见。

《若干意见》的基本框架

《若干意见》的基本框架是引言加三大板块，结构简明。第一板块就是第一部分，是总体要求，带有总论意思，着重阐述指导思想，明确总体目标和基本原则，按通例在总论上以“统”和“总”的方法对总体要求作基本阐述。第二板块是第二至第九部分，内容是促进改革发展，带有分论的意思，以“点”和“线”的方法，在34个侧面分别论述以深化改革为动力，全面推进社会化拥军优属高质量发展的主要目标任务。第三板块是第十部分，是抓好落实的工作举措，主要讲加强组织领导，加强瓶颈突破，加强稳步推进。采取深化改革措施，确保促进社会化拥军优属高质量发展工作取得扎实成效。

《若干意见》提出的总体要求

在指导思想上，《若干意见》提出要从政治高度出发，把握《若干意见》中提出的理论依据、根本遵循，坚持以习近平强军思想，以习近平对全面深化改革的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以习近平对双拥工作的重要决策指示，以习近平对中央社会工作会议作出的重要指示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若干意见》指导思想以“转变”“动力”“发展”等关键词，明晰了“以高度的工作主动意识、强烈的使命责任担当，实现改革由局部探索、破除瓶颈到系统集成、全面深化的转变，在不断创新发展取得显著成就的基础上，以深化改革为动力，持续推进基金会高质量发展”的思路脉络，综述了改革发展的根本目的。

在总体目标上，《若干意见》提出引领方向、凝聚共识的总体目标，更加明确阐述基金会全面深化改革的总任务总要求。主要从两方面理解《若干意见》的总体目标，一方面是从“发展规划”和“行动计划”上把握好总体要求；另一方面是从“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的社会化拥军优属的排头兵”上，把握好基金会作为一支生力军，力求走在前列的奋发进取。

在基本原则上，《若干意见》提出要确定“三个坚持”的基本原则，即坚持守正创新、务求实效、统筹推进的原则。必须把握运用好“三个坚持”的基本原则，将其真正贯彻落实到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各环节全过程，以务求实效的实践观和统筹推进的方法论，不断争得优势、赢得主动。把握总体要求，坚持守正创新，自觉践行基金会弘扬“拥军优属”光荣传统的红色传承和政治使命，要着眼于党的十八大以来基金会探索实践再上新台阶，写好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社会化拥军优属的新篇章。

《若干意见》明确的改革任务

通过针对性的调研与梳理，《若干意见》汇集提出了基金会深化改革的主要任务、重点安排、工作举措，集中概括了当前改革的目标和任务。

注重调整拥军工作侧重点，进一步提升服务练兵备战的新动能。主要是五个侧重：勇于担当主动作为、助力保障一线部队、重在边海防小远散基层部队、做实做细“三

后”工作、加大统筹安排。

注重打造优待有加新亮点，进一步提升优待优抚工作新水平。主要是加强供需对应衔接，打造品牌服务项目，拓展优待优抚内容，推动优待优抚工作模式创新。

注重拓展传统优抚工作领域，进一步提升退役军人创业就业支持力度。主要是助力退役军人创业就业培训，助力退役军人创业带动就业，做实退役军人关爱帮扶基金。

注重健全崇敬服务体系，进一步提升崇敬公益新质服务力。主要是不断加强崇敬公益服务系列平台建设；不断加强崇敬志愿队伍能力和体系建设；开展经常性崇敬公益服务活动，推动崇敬理念深入人心融入社会；不断推进“崇敬大会”赋能升级，进一步提升品牌引领的社会效应。

注重适应现代传播发展趋势，进一步提升宣传引领、社会动员的叠加效应。主要是融入全民国防教育体系，增强社会动员能力；突出社会动员重点对象，吸引年轻一代踊跃参与爱国拥军；开展多种文艺宣传活动，积极拓展服务基层和社会动员功能；积极适应网络传播发展趋势，推进内宣外宣融合发力。

注重汇集资源拓宽渠道，进一步提升集聚社会力量的综合效能。主要是加强筹资募资多元发展，加强项目引领筹资募资，加强与捐赠单位工作联动，加强区会筹资募资相互促进，做实管好专项基金。

注重不断加强机制建设，进一步提升基金会规范运行的管理水平。主要是不断坚持拥军优属各项工作和活动主题统揽，不断完善制度体系建设，不断加强工作运行管理，不断加强工作统筹，不断加强工作联动。

注重不断加强能力体系建设，进一步提升改革发展的综合保障能力。主要是“四个支撑”，强化决策咨询支撑，强化信息服务支撑，强化专业能力支撑，强化外力资源支撑，让支撑更加有力，事业基础更加巩固。

《若干意见》的改革要点

提纲挈领梳理任务举措，需要着力把握改革发展的要点。

围绕助力提升新质战斗力，以改革创新形成新质服务力。发展新质服务力，是以“三服务”为宗旨的基金会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和重要着力点。要在深化改革优化传统项目基础上，加快创新形成崇敬公益新特质的服务项目，助力“城连共建”，帮助实现基层部队“微心愿”，开展心理咨询等拥军项目，优选服务军改，服务部队驻训、服务备战打仗，大力支持具有科技含量的重要项目，助推新质战斗力的生成提高。

围绕提升主责主业，以改革作为拓展扩面。在做好以往拥军优属主责主业的基础上，要认真学习贯彻总书记对今年全国退役军人工作会议“让退役军人成为全社会尊重的人”的批示，使拥军优属工作拓展到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和优待服务这个新领域和大群体上，面对本市近 60 万退役军人，更好地做好政府助手，需要增加优待

项目量、扩大服务受益面，积极进行量和面的拓展，既讲量力而行，更要主动作为。要充分借助各行各业的资源优势创新供给，做大规模，以社会力量助力服务退役军人群体的新事业。

围绕积极适应新需求，以改革推动崇敬公益服务体系健全成型。在初步形成体系构建的基础上进一步聚力崇敬，以改革健全崇敬公益服务体系，通过项目、活动、载体、平台、基金、服务、办事等多类型，成系统地探索崇敬公益服务形成制式系列，大力发展崇敬伙伴，拓展专业化服务门类和社会化覆盖范围，让崇敬公益微光成炬，尊崇军人、关爱老兵、情暖优抚对象蔚然成风。

围绕社会化转型，以改革汇聚社会资源和力量。社会化拥军优属的工作转型，要多领域多部门持续发力，面对社会资源充沛，汇集社会力量的方式方法，要通过深化改革，先立后破，有效推进。改革项目活动社会发布办法，以公开申报、项目评估、基金配比办法，以项目的分类补贴奖励资助政策吸引社会力量参与；改革传统筹募方式，注重需求对接，发挥重点企业的资源优势，以项目认领、军地共建等推动社会力量的运用；改革专项基金的设立和管理，建立统一管理机制，借助社会资源，及时补充注资，做实已有专项，同时积极发展崇敬公益各类名目专项；改革优抚助困方法，研究参照互助类保障产品的成熟做法，联手专业机构，借助行业系统和社会力量，开发互助性保障产品，为服务对象纾困解难；改革传统传导方式，着眼于社会化网络取向，完善网站、公众号、服务小程序，推进网络互动，畅通信息传播，提升基金会社会服务和社会动员的水平。

围绕提高效率，以改革完善工作运行机制。全面深化改革是一场体制机制的创新完善，当前要健全完善基金会项目服务、活动开展的研发机制；社会资源的募集、社会力量的动员机制；崇敬公益服务联盟和崇敬志愿的应急机制；借助“外力、外脑、外包”第三方机制；合作协同、统揽协调的工作机制，通过改革让机制更完善。

围绕提升社会动员能力，以改革形成新型社会联系。更加广泛地注重改变现有的联络方式，畅通内外联系的实操性，主动联系退役、民政、人社局等业务紧密的部门；紧密联系警备区等驻沪部队及有关的涉军工作部门，紧密联系国资委系统，大型国有企业、金融机构；广泛联系行业协会、商会及各类相关基金会；广泛联系新经济组织和新社会组织。通过重建广泛联系的新机制，推动社会化拥军优属事业合作共力。

保障《若干意见》落地落实

推进《若干意见》落地落实，需要在思想引领、计划安排、方法改进上做好跟进保障。

以新理念引领改革发展。首先要转变观念，树立改革发展新理念，打开改革发展新天地。在深化改革促进基金会高质量发展上进一步解放思想，强化、深化服务

强军、爱国拥军、固我长城、红色传承、崇敬关爱、致敬英雄、社会优待、广泛联系、融合协同、汇聚力量，以特有的观念引领基金会高质量发展。

以问题为导向突破瓶颈。把问题导向方法贯穿改革发展全过程，正视问题、找准问题，破除瓶颈。在改革中解决项目不精准、募集渠道少、传导不通畅、研发不给力、联系不广泛、融合协同不够、治理能力不强、运行水平不高、“四个支撑”不牢、专项基金未做实、社会动员影响小等短板问题。破解这些难题需要深化改革，破立并举，力求突破。

以系统集成推进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强调“改革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讲求科学方法，处理好方方面面的关系。”推进《若干意见》各项改革举措精准落地见效，也要运用系统思维、集成方法，重点做好项目与项目相统一、部门与部门相衔接，形成深化改革推动发展的工作链；把握总体目标，形成改革推进的同向发力；统筹市会和区会的资源、力量，放大改革发展的集聚效应。

以目标数值为尺度检验效果。深化改革既要有总目标，也要有阶段性改革目标、分部门改革目标。要形成总目标统领下有总有分、总分结合、系统完备的目标数值体系。要建立健全各项业务工作的信息归类统计系统，创立全要素数据库，及时做好工作记录和台账，加强统计，严格审计，以数值信息为检验尺度，让高质量发展有指标、有数据，有比较、有评估。

以《三年行动计划》推动《若干意见》具体落实。《若干意见》落地落实需要细化、具体化、项目化、方案化。为此，起草《若干意见》与形成《三年行动计划》展开了同步思考、同步调研、同步推进。各区会和市会各部门以改革发展的精神，经过认真研究，已经初步梳理出迎接建军百年重点推进项目，已形成有 150 多项的汇总表，每个项目都有基本设想和预期目标，有工作内容和工作举措，有时间节点和年度推进计划。要以《若干意见》为指导，进一步对项目进行提升完善，上下合力形成《三年行动计划》，使《若干意见》的具体落实工作有抓手，推进有计划，行动有方案，效果有展现。

改革方案是集思广益形成的，有个思想解放、观念更新、凝聚共识、共同参与的历程；深化改革需要在方向上准确把握，有个不断对标主管部门工作要求、认真贯彻党的方针的政治自觉；改革是在现有基础上推进的，有个集成和开创递进关系的把握；深化改革要围绕高质量发展这个目标，有个清晰工作意图、描绘设计蓝图、提供施工图的作业过程；改革是一项自我完善，有个勇于面对问题、克服困难的精神状态；深化改革进程中，社会组织会遇有缺乏经验、不尽理想的情况，要有个优化方案、反复校正的良好环境。

总之，这次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坚持深化改革是一条追求高标准、高水平、高质量的整体发展新路，是个探索实践的新挑战。

“脱鞋下田”聚智聚力 改革创新推进发展

——市拥军优属基金会深入各区工作委员会调研侧记

孙庆祥



党的二十届三中会如一声号角，似一阵春风，激发出社会化拥军优属事业在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历史性新机遇中向新而进的澎湃激情和勃勃生机。

时不我待，问计于区！满怀着以深化改革为动力推进基金会高质量发展的使命担当，9月19日至10月25日，在基金会理事长周太彤主持下，举行了一系列专题会议，并安排副理事长范希平、薛晓峰、高菊兰、蔡放鸣分别带队赴各区工作委员会，展开全面深入大调研，共同寻求新时代、新征程、新机遇、新挑战、新答卷。

守正创新　擘画蓝图

南京路—中华商业第一街，也有着中华双拥第一街、南京路上好八连的母亲路美誉、全国爱国拥军模范陶依嘉几十年如一日坚持学雷锋为民服务的示范点。调研第一站来到黄浦区会。会长王海银深情地表示，黄浦区具有深厚的红色基因和双拥工作优良传统，深化改革推进社



会化拥军优属事业高质量发展，不能另起炉灶，必须守正创新。围绕建军百年目标，一口气详细介绍未来 3 年创新发展，重点打造的 10 个项目，激情满怀，成竹在胸。调研第二站转到静安区会，会长虞国林深思熟虑侃侃而谈，要充分发挥区位特色优势，拓展区域性崇敬服务联盟，要刷新社会化拥军的理念，从原来的单一统计转变为在地统计，从而汇集社会各类资源，扩大社会化拥军总量，形成更浓厚的社会化拥军氛围。杨浦区会王莉静会长紧扣社会化拥军优属事业高质量发展主题，认为必须充分发挥社会化拥军优属平台作用，主动服务双拥工作大局，全面制定了军人子女暑期综合素质提升系列活动、军民军企共建共融、军地体育友谊赛、驻区部队厨艺交流等 21 个重点项目。调研所到之处，大家纷纷表示，大调研带来大触动，主动谋划、主动作为。每个区会都进行了深入调研思考，拿出了创新发展的规划蓝图。各区会围绕迎接建军百年，以创新的思路、明确的目标、扎实的举措，确定了 133 项重点项目，满怀信心，推进落实，以优异成果向建军百年华诞献礼！

突出拥军　聚焦练兵

浦东区会王小君会长重点介绍如何突出需求导向，以“聚集一线、聚力解难”为牵引，深入驻区部队调研，拿出支持“三前”、服务“三后”的系列重点项目，边调研，边实施。主动对接新转型成立的海警部队，助力实施东海卫士育才工程，新型东海卫士在有力的社会化拥军服务保障中，已于 12 月 27 日“从这里出发”。到虹口区会调研，首先来到某导弹部队训练场，宽大的训练场绿草如茵，红色的塑胶跑道整齐划一，巨大的石碑镌刻着上海社会化拥军的亮点。虹口区会吴根明会长自豪地介绍，原来的营区杂草场如今变成军地共享的足球运动打卡点，官兵训练有了保障，军民共建国防教育有了场所。嘉定区会陈宾会长介绍，把服务部队练兵备战作为开展拥军服务的首要任务，开展“同心戍边”城连共建巩固项目、“同心筑力”能力提升项目、“同心向戍”驻嘉部队保障项目、“同心果园”军营特色种植项目。突出支持拥军支前、练兵备战。各区会围绕迎接建军百年初步确定重点项目中，拥军支前类项目 40 多项，突出支持上海的边海防部队备战打仗；突出聚焦一线，聚力解难；突出助力“城连共建”常态化；突出开展关心上海戍边战士、家庭。

优待有加　各具特色

大调研激活了思想大解放，传统优抚项目大提质、大拓展。徐汇区会会长袁建村表示，学习三中全会精神首要体会，就是基金会的工作要由被动协助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开展工作，转变为主动谋划、主动对接、主动作为，积极贡献。要拓展聚力，创设退役军人事务培训、退役军人公益服务、社会化拥军“三大联盟”。宝山区会会长倪诗杰把调研点首先安排到优抚病区，为解决有医疗护理需求的老年优抚对象和退役军人的困难，在区会支持帮助下，高境镇双拥办与上海礼孝护理院、吴淞街道双拥办与通大中医医院分别合作设立了“优抚病区”。一对在市民政局工作过的入住夫妇，满怀感慨地说住院如住家，如今的拥军优属工作真是越做越好！长宁区会会长刘英带调研组考察了“养老服务床位补贴”项目，区会对住养在长宁区养老机构、80 周岁以上退役军人，给每人每月 700 元养老床位补贴。还实施“双拥剧场”“双拥文化培训驿站”“万人看长宁悠游苏州河”等一系列创新优待服务项目。助办的“双拥食堂”，菜肴品种十分丰富，价格十分优惠，人气爆棚。松江区会将支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作为拓展拥军优属事业的新领域，在区退役军人事务服务中心看到，退役军人从信息登记、就业培训、咨询服务、文体活动等服务功能一应俱全，依托“G60 科创走廊”优势，成立“云间军创联盟”，积极探索军人军属就业创业工作发展。金山区会会长曹云辉介绍优待有加八项重点创新项目：眼睛健康行动、口腔健康行动（送眼福、送口福）、拥军优属暖心邮路、士兵复习辅导班、发放去世退役军人补助金、参与创建“双拥示范学校”和“国防教育展示馆”、持续开展《文化拥军 固我长城》活动、连续组织“爱我军嫂、固我长城”活动。各区会充分发挥区域资源优势和工作传统优势，打造出各具特色的优待有加升级版。

依托街镇　融入社区

闵行区会会长陈振华深有体会地说，社会化拥军优属工作一定要依靠街镇，融入社区，





社会化拥军优属工作必须依托街镇，渗透基层，“腿要粗”“脚要稳”，根基要深，社会动员、社会参与就能行稳致远。

融合联动　一体发展

调研中各区会一致认为，基金会与政府业务主管部门的高度融合联动，是深化改革推进社会化拥军优属事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保证。普陀区会会长周倩影介绍，区会人、财、物虽然完全独立，但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的工作沟通和联动机制完全融合。每年召开双方联席会议 1—2 次，年中协调推进，调整预算。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与区会工作互为补充，相得益彰，政府“雪中送炭”，基金会“锦上添花”，政府按政策做“优待”，基金会按崇敬做“有加”。宝山区吴淞街道辖区内驻军部队多、退役军人多、优抚对象多，街道与驻区部队合作，盘活辖区内军地资源，建设“双拥小苑”，走出了一条部队提供闲置房屋，地方出资建设管理、军地合作服务军人军属和优抚对象的新路子。各区会在调研中一致认为，市会与区会的工作联动是最经常、最重要的联动，要通过深化改革、健全措施、完善机制，加强思想联动、项目联动、宣传联动、筹资联动、规范化建设联动，在深化改革中凝心聚力，一体化推进基金会高质量发展。

动员社会。街镇党政班子越来越年轻化，他们有拥军的政治觉悟，但工作头绪多，对基金会了解也不多，需要将社会宣传动员工作涵盖到街镇，延伸幅射到社区、社会。闵行区会将社会募捐的任务指标分解到街镇，由街镇募、区会收，工作顺畅，效率也高。青浦区会会长翟必槐不无感叹地认为，区会工作开展必须“两个依靠”，一是依靠基金会大平台，二是依靠街镇。青浦区有各种实际困难的优抚对象相对较多，居住分散，助餐点建设已推开了 3 个街道，还有 8 个镇下一步逐步推开。依托街镇开展优抚工作，持续为全区 19000 名退役军人购买意外险，退役军人 65 周岁以下亡故，一次性补贴 5000 元。各区会对拓展区域性崇敬服务联盟，均认为要充分发挥街镇区域优势，集聚周边优抚资源，实现“共建共享、共创共赢”的目标，不断扩大社会服务面。区会同志一致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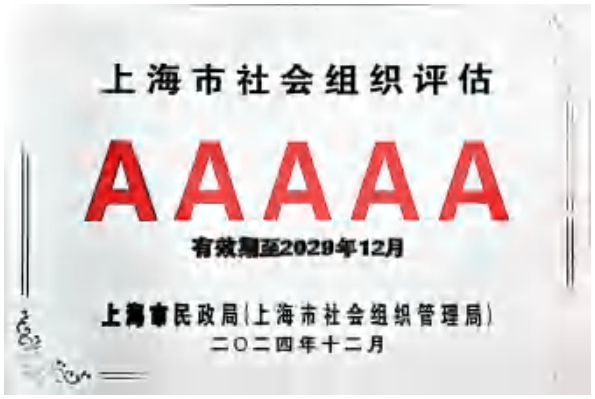
基金会顺利通过规范化等级评估 5A 级复评

苇　江



近日，上海市拥军优属基金会顺利通过上海市社会组织规范化等级评估 5A 级复评，有效期从 2024 年 12 月到 2029 年 12 月。

5A 级复评是一个细致繁杂的系统工程，从评估材料要求看，时间跨度长（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到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内容范围广、材料数量多，基金会在前期陆续准备的基础上，集全会之力，从 9 月 24 日到 10 月 11 日的 17 天里，全员动员，全力以赴，充分利用国庆长假冲刺式加班加点，逐一对照 4 个 1 级指标、18 个 2 级指标、59 个 3 级指标、148 项 4 级指标的要求，对评估材料进行了最后一次的汇总整理，装进了 25 个档案盒。迎评主要工作包括：补充完善了必要的制度、述职报告和各类表格；查阅收集提供了 500 份左右档案佐证材料，形成了档案佐证资料清单；联系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和市民政局，对基金会进行了积极和高度的评价；按 3 个年度发放收回 52 份理事评价、17



份监事评价、10 份大型企业捐赠人评价、8 份部队等受助人评价、17 份志愿者评价；填报完成 1000 分值《等级评估评分表》；对 2.5 万字的自评报告进行了精简，形成了 0.83 万字的压缩版，以此为基础制作了 41 页的 PPT……最终，于 11 日按时完成所有准备工作。对照《上海市基金会评估指标（2018 版）评估要求》中“基础条件”“内部治理”“工作绩效”“社会评价”4 部分 1000 分值内容，通过认真自评自查自纠，最终自评分为 989 分。

10 月 12 日上午，上海市民政局委托上海社会组织评估院组成 6 人评审组，并派出 2 名督导，来基金会进行了现场评审，召开了现场评审会。

评审组指出基金会在多个方面表现出色。基础条件扎实，法定代表人产生和《章程》通过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悬挂牌匾与登记管理机关名称一致，办公条件、登记与备案、年检报送等都符合要求，且年末净资产超注册资金数。组织机构健全，理事会、监事会、办事机构、党支部等机构设置要素具备，办事机构职责明确运作规范，制定了 69 项规章制度，理事会召开、人力资源配置、志愿者管理、档案证章管理等各方面都做得很好。资金筹集卓有成效，制定了中长期发展规划，每年有工作计划和总结，三年内总收入超 3.85 亿元，为项目实施打下坚实基础。项目开展业绩突出，围绕宗旨积极开展各类资助项目，每年实施项目达 200 个，得到政府充分肯定，对促进军地融合等发挥积极作用。“两条线” 执行到位，公益事业支出和人员办公经费支出比例完全符合基金会管理条例要求。坚持社会公益，在武汉保卫战和大上海保卫战中做了大量工作，支持抗疫，提供众多保障项目。信息公开透明度高，通过多种平台向社会公开基金会各类信息。社会评价也很高，获得众多荣誉称号，媒体正面报道多，理事、监事等对基金会评价良好，还收到近百件锦旗和感谢信。财务管理总体规范，执行相关会计制度，会计电算化，每年审计，财务各方面工作都较为到位。同时，基金会对这次迎评工作高度重视，列入计划全力以赴推进。

评审组针对基金会不足及需完善之处也提出了相关建议，尤其强调了党建方面。目前基金会党组织形式是独立的党支部，具备开展党建工作的良好条件。从长远看，主管部门正在修订基金会评估指标，党建分值未来可能会从现在的 40 分增加到 80 分，基金会作为品牌社会组织和 5A 级社会组织，要争取获得区级以上先进基层党组织称号，基金会需更加重视并加强党建工作开展。

长宁区会

组织退役士兵乘坐“崇敬号”游上海



12月11日下午，由长宁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主办，“戎归申城 再创辉煌”——2024年度长宁区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迎接仪式。市拥军优属基金会长宁区会也全程参与上述活动，并联合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一起组织了崇敬退役军人游览夜上海活动。

活动仪式上，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党组书记、局长徐大平向广大退役士兵致欢迎辞。为广大退役士兵发放了量身定制的“戎装卫宁”服务包。作为服务包的一项重要内容，现场与建设银行长宁支行签署了“戎梦启航”岗位实习合作协议，有效帮助退役士兵增加职业经历、明晰就业方向。上海工程技术大学退役士兵张万登代表2024年度退役士兵作了交流发言。副区长陈颖向在场的退役士兵提出三点希望并和长宁区会刘英会长为退役士兵代表献花及发放慰问品。全场退役军人重温参军誓词，全体人员合唱《强军战歌》，现场氛围热情高涨。仪式结束后，组织了现场招聘会。

晚上，由区退役局和长宁区会联合组织全体退役士兵乘坐“崇敬号”游上海，直观了解上海的历史底蕴和城市文化，感受魔都的魅力和活力。来自长宁区各高校、街道（镇）的退役士兵代表共100余人参加活动。

嘉定区会

为优抚对象开展文化观演活动



为进一步丰富优抚对象和退役军人的精神文化生活，弘扬传统文化，11 月 23 日，上海市拥军优属基金会嘉定区工作委员会组织 100 名对象在天蟾逸夫舞台观看由上海市人民滑稽剧团原创的滑稽戏《蒸蒸日上》。

两个多小时的演出中，《蒸蒸日上》用轻松诙谐的方式，通过艺术展示南翔小笼创牌、毁牌、树牌、铸牌历史，赞扬非遗传承人坚守的工匠精神、奋斗精神和创新精神，让观众体验到了不同时代的命运激荡。

参加观演活动的对象们纷纷表示，此次的观演活动很有意义，不仅看到了潘前卫、陈靓、舒悦等沪上知名笑星的精彩演出，领略了身边的传统非遗文化，更受到了社会对重点优抚对象、退役军人的关爱和关怀，还从演出中感受到了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社会面貌日新月异、民众生活蒸蒸日上的图景。

嘉定重视优抚对象和退役军人的精神文化生活，用实际行动把党和政府对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的关心关爱落到实处，持续营造拥军优属浓厚氛围，展现双拥工作底蕴，凸显“全国双拥模范城”的优秀特质。

闵行区会

铭记历史，到泾县来一场红色之旅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传承红色基因，筑牢理想信念，积极谋划建军100周年拥军优属新举措。11月11-13日，闵行区会会长陈振华，常务副会长俞言长，副会长吴桂明、蒋仲德、潘国乔、程庆宇、崔雄，秘书长黄建新及区会工作人员赴安徽开展红色革命传统教育学习研讨活动。

陈会长一行先后参观了皖南事变烈士陵园、云岭新四军军部旧址和王稼祥故居纪念馆。在庄严肃穆的皖南事变烈士陵园，大家跟随讲解员，参观了皖南事变史料陈列室，并来到纪念塔下，久久驻足，深切缅怀革命先烈，告慰革命英灵。在随后的新四军军部旧址和王稼祥故居纪念馆参观中，通过馆藏的珍贵图片、文物和资料，深刻感受新四军波澜壮阔的战斗历史和先烈们磊落的胸怀与崇高伟大的献身精神。经过此次参观活动，区会成员更深感肩负的责任和使命，在新时代的今天，继承先烈遗志，传承革命先烈们艰苦奋斗的精神，积极努力地投入到工作实践中，在拥军优属和实现强军目标的道路上奋力前行。



杨浦区会

驻区部队技能培训班举行结业式



近日，由上海市拥军优属基金会杨浦区工作委员会、杨浦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四平路街道党工委、办事处、上海市贸易学校共同主办的“戎耀环同济”驻区部队技能培训班在上海市贸易学校举行结业式，上海市拥军优属基金会杨浦区工作委员会会长王莉静出席。

本次培训历时约 3 个月，围绕西点制作主题，根据初级西式面点师证书培训主线，通过“10+3+2”的创新模式，为学员们共计带来 10 节操作课、3 节理论课、2 节技能体验课。

课程内容涵盖蛋糕烘焙、面包制作、巧克力制作、西式简餐体验和手冲咖啡制作等，安排紧凑、循序渐进，具有极强的实用性，让学员们在领略西点艺术魅力的同时，学到了实用技能，提高了厨艺本领，结下了深厚友谊，也成为了他们未来发展道路上的宝贵财富。在培训过程中，全体学员刻苦学习，展现出了不俗的学习成效。活动现场为本次技能培训班的优秀学员、风采学员颁奖，激励获奖学员在今后的工作中继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为强军事业贡献力量。

“从基础烘焙知识的构建，到实践环节的实操，我们的西点制作技能显著提升，团队成员之间也进一步增强了战友情谊和集体凝聚力。”学员代表在发言中表示，“以后，我们会将所学所悟转化为实际行动，用心用爱烹饪好每一餐，不断提升本领能力。”

本次技能培训班一方面旨在提升现役军人的个人技能，拓宽未来就业渠道，另一方面希望为驻区部队搭建一个厨艺风采展示的平台，促进军地之间的深度交流与合作，成为社会化拥军优属工作的一次成功实践。

杨浦区会负责人表示将继续紧扣全区双拥工作大局，立足部队需求，提升服务质效，彰显新时代社会化拥军主动担当，服务增强练兵备战新动能，共同书写好人民城市建设杨浦篇章。

浦东区会

举办“戎装不老 活力军休”趣味运动会

为丰富干部精神文化生活、促进身心健康，11 月 23 日，上海市拥军优属基金会浦东新区工作委员会与浦东新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服务管理中心联合举办“戎装不老 活力军休”浦东军休中心第二届“戎军杯”军体趣味运动会。浦东 6 个军休所的 120 位军休干部参加了趣味运动会。

运动会开幕式由浦东军休中心党委书记、主任姚建军主持。局军休服务管理处副处长晋峻山致辞，他表示，军休干部退休回到地方后，在社区治理、关心下一代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为浦东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贡献，要关心好军休干部的身心健康，通过组织丰富多彩的活动满足军休干部精神文化需求，让他们在浦东安享高品质军休生活。

蓝天白云下的运动场上，两个运动会团体项目“雷霆战鼓”、“真人俄罗斯方块 ” 人气爆棚，个人嘉年华“精准投掷”、“愤怒的小鸟”、“趣味投篮”、“精准打靶”、“迷你保龄球”5 个项目布置在各个区位点上也各路“开赛”。“精准打靶”项目让军休老干部们重拾战斗英姿，他们眼神专注、动作沉稳，仿佛回到了热血的军旅时光；“真人俄罗斯方块”项目则考验团队协作，分组的军休干部们配合默契，迅速完成拼图任务，展现出良好的沟通与合作能力。

浦东区会以“三个服务”为宗旨，凝聚社会力量，勇于开拓创新，不负使命担当，为持续提升广大军休干部、退役军人及优抚对象幸福感、获得感发挥作用。



普陀区会

曹杨新村街道少年军校大会操圆满落幕



为进一步营造拥军爱民的良好氛围，不断巩固和提升全民国防素质，深化青少年红色教育创新品牌内涵，11月22日下午，“一起奔跑，新时代戎Young好少年！——曹杨新村街道‘社区（少年）军校’2024年大会操”活动在上海市普陀区朝春中心小学拉开了帷幕。

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严玉鹏，普陀区副区长蒋龙、区人武部部长汪顺芝，市拥军优属基金会副秘书长倪方、普陀区工作委员会会长周倩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张峰，94969部队、市拥军优属基金会普陀区工作委员会、区教育局、区国防动员办公室、团区委、曹杨新村街道、社区教育联盟成员单位、崇敬公益志愿服务联盟成员单位相关领导，曹杨新村街道居民区退役军人服务站代表、社区（少年）军校学员代表等参加活动。

街道办事处副主任、社区（少年）军校常务副校长张磊致辞。2024年曹杨新村街道在全区率先成立“戎‘Young’传承”崇敬公益志愿服务联盟，并以此为平台，升级打造了社区（少年）军校年度课程，以“龙的传人 戎‘Young’传承”为主题，聚焦“科、艺、体、卫、军”设置5大板块课程，全年共开展主题活动80余场、覆盖近2万人次。

随着音乐声响起，在社区（少年）军校总教的指挥下，来自社区（少年）军校的8支队伍进行了会操，分别以戎“Show”文艺、戎耀竞“体”、戎创“科”技、戎防“卫”士、戎行“军”旅五大板块课程主题进行展示。

由社区退役军人、普通民兵连民兵、社区双拥干部、双拥会员单位员工、区域化党建联盟单位员工等组成的曹杨新村街道社区（少年）军校志愿者服务队在2023年成立当年，就获评全国“退役军人关爱青少年志愿服务项目”，今年又升级打造了崇敬公益志愿服务联盟，围绕街道社区（少年）军校特色品牌项目开展了一系列志愿服务活动。

心系双拥路，歌传军民情

——市拥军优属基金会文艺轻骑兵小分队五年演出五十余场纪实

李　蔚



“哪里有战友的身影，哪里就有我们的嘹亮歌声。”

一个背包扎起全部“身家”，一身战地迷彩利落潇洒，一声“集合”火速出发。5 年来，从海岛边防到市区军营、从基层部队到干休所……一场场感人肺腑的演出，一首首催人奋进的战歌，一次次点燃了官兵火热的情怀。据不完全统计，5 年来，上海市拥军优属基金会共组织所属双拥艺术团——志愿文化服务队文艺轻骑兵小分队赴驻沪部队部分基层单位、干休所、军休中心慰问演出 50 多场次，近 3000 余名官兵和家属观看了演出。

迎春之际，为进一步讴歌人民军队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取得的丰功伟绩，反映上海人民支持强军、兴军事业和尊崇军人职业，军爱民、民拥军的鱼水深情，上海市拥军优属基金会再次组织 “军民同叙鱼水情 · 辞旧迎新话未来”的慰问演出，六场演出排满了整个新春跨年，文艺轻骑兵小分队上海岛、下基层、去医院——战意昂然。

初心如磐，以爱军之心传拥军之情

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对军队改革作了总体规划和部署，其中一句“优化军队规模结构，调整改善军兵种比例、官兵比例、部队与机关比例，减少非战斗机构和人员”，再一次把社会的目光引向军队文艺队伍的去留。

军改后，驻沪部队的文艺宣传团队全部撤

销。2017 年，上海市拥军优属基金会以实事项目尊崇军人，优待有加关爱优抚对象，把已流向社会的部队文艺骨干进行了整合，延续原双拥艺术团的功能，工作骨干以公益服务为主，不设专职编制养人，实行演出项目化、社会化。其中，上海市拥军优属志愿文化服务队在部队的基层演出，无疑是其中最亮眼、最别致的风景线。

“志愿文化服务队”从兵中来，深知兵的需求。翻开队员的履历，不难发现都是部队现役或退役的原文工团官兵，他们在部队服役期间均为一线演出人员，人均有过百场的演出经验。他们从兵中来，这从根本上保证了队伍爱军为军的属性。

自组建伊始，400 多名队员便心向远方，信念如磐，使命在肩。借文艺演出之桥，深入部队基层，为官兵送去精神慰藉；传承拥军优属传统，营造崇军尚武社会风尚，使军人成为最受尊崇职业；以文化之力，激发官兵爱国斗志，为国防和军队建设添砖加瓦。

“只有贴近军人生活、触动军人心灵的节目，才能真正打动他们。”团队成员们与部队官兵进行广泛交流，收集他们的故事和心声，以此为灵感源泉，创作出一系列富有军旅特色的节目。原创舞蹈《我等你》，展现了军嫂为军人家庭的辛勤付出，其编导韩真出身海军。从激昂奋进、鼓舞士气的《强军战歌》《好男儿就是要当兵》，到深情款款、感人至深的《英雄赞歌》《边疆的泉水清又纯》；从讲述军人使命与担当的原创歌曲，到生动展现军旅生活酸甜苦辣的小品、舞蹈，节目形式丰富多样，精彩纷呈，以其独特的视角和真挚的情感，深受官兵们的喜爱。这些歌曲不仅唱出了军人的心声，更展现了上海这座城市与军人之间的深厚情谊。

“经典剧目永远是能打动人的！”演出完毕，一名队员心潮澎湃。“在台上演出能得到观众互动，引起大家如此强烈的身心共鸣，这更坚定我们要坚持弘扬革命精神，把好的节目演给更多人。”

武警部队驻训点刚入伍的新兵反映，那些脍炙人口的老歌，不仅洋溢着满满的精气神，在歌曲中蕴含的那种从胜利走向胜利的强军力量，为新战士提供了精神营养、不竭动力。战



歌催人奋进，真情引发共鸣：“在和平的年代里，为你站岗，情依然坚强，爱依然宽广，在和平的年代里，创造荣光！”

文艺劲旅，五年五十余场演出拥军路

“这些年来，我们与部队官兵和老干部们建立了深厚的情谊，他们的坚韧、奉献精神也时刻激励着我们团队每一个人。在演出过程中，我们也遇到了很多困难，但每当看到官兵们那充满期待的眼神，我们就充满了力量。” 上海市拥军优属志愿文化服务队队长隋丹竹感慨万千。

在与部队官兵和老干部的接触中，隋丹竹收获了许多感动。服务的老干部中，有参加过诸多战役的，如许新建，他参加过大别山敌后斗争、淮海渡江、解放中南以及抗美援朝等战役，这些老干部在慰问演出后，会拉着队员们讲述当年的战斗故事，传承红色文化。

2018 年演出期间，正逢上海连续发布高温橙色预警，最高温超过 37 摄氏度，很多单位都停止了户外作业，但丝毫没有影响演出队员为官兵演出的热情。6 家慰问单位分布上海四个行政区，最远的单位往返将近 160 多公里。连续 4 日，小分队往返行程约 700 多公里。走边防、登舰艇，钻舱室……赴演出地途中，队员自带的矿泉水在车厢中被暴晒成了热水；负责舞台搭设、摄影保障的同志扛着几十斤的器材装备奔波，衣服被晒出了厚厚的盐渍；在潮湿闷热的甲板上，一个节目演下来，贴身的衬衣能够拧出半盆水。

烈日映军徽，汗水显真情。队员们的出色表演，换来了官兵的热情回应，在某海警支队甲板露天舞台表演时，码头上挤满了前来观看的家属，表演过程中，不少官兵自发上台为演员递纸巾擦汗，时不时递上一瓶水。某部政委在演出结束后，亲切地与每一名人员握手合影，感谢演出队带来的精彩表演，希望大家能够再来演出。

一次，在浦东一个偏远区域的陆军特战旅下属侦察队演出，交通不便，队员们只能乘坐各种交通工具前往。带设备的人员开车途中车还自燃了，但他们及时处理后，为了不耽误演出，几个小伙子扛起设备就往演出地点走，尽管天气炎热，他们也没有丝毫怨言。队员们不畏酷暑、连续作战，最终高标准完成了演出任务，让每一名观看节目的官兵都深受感动。

新训基地因场地有限，很多新兵全程站着看完演出，干休所老干部看完演出感慨“这是十年来看得最精彩的演出。”每每演出谢幕，大家都有很多不舍和留恋。在某海军基地的演出中，当演员歌唱《我为祖国守大桥》，官兵随节奏高歌，声震军营。互动环节，官兵上台，有人展武术，有人述军旅事，气氛热烈，军民鱼水情尽显。

烽火情长，文艺轻骑传佳话

“赴基层部队的演出，官兵热情、淳朴，让我很受感染，他们不愧是新时代最可爱的人！每一次演出都是向官兵致敬的难忘之旅！”这是志愿文化服务队文艺轻骑兵小分队全体演职人员的心声。

上海市拥军优属志愿文化服务队组建以来，根据基金会领导指示，坚持“服务国防、服务军队、服务优抚对象”的宗旨，以“拥军优属、固我长城”为主题主线，礼赞人民军队在党的领导下所取得的辉煌成就，激励牢记初心使命，提高打赢能力，宣传新时代社会化拥军优属工

作。

“文艺需要官兵，官兵需要文艺。我们要注重紧贴军营生活抓创作，面向基层官兵抓服务，把姓军为兵、服务部队作为主责主业，把更多的镜头对准官兵，把更多的笔墨留给官兵，把更多的舞台交给官兵，使军事文艺发展成果更好、更实地惠及广大官兵。”

难忘基层巡演——在 2019 年国庆前夕，为了向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献上一份厚礼，小分队精心策划了一系列主题演出，深入各个部队基层单位。在某海军基地的演出中，当《共和国之恋》《祖国慈祥的母亲》的歌声响起，现场官兵们无不为之动容。许多战士眼中闪烁着泪花，挺直胸膛，庄严肃立。演出在全体人员齐声高唱《我和我的祖国》中推向高潮，那一刻，爱国之情在每个人心中澎湃激荡，军强国安的信念更加坚定如磐。

难忘基层巡演——2021 年建军节，正值炎炎夏日，酷热难耐。为了向驻沪部队官兵表达节日的问候，小分队在高温酷暑下连续作战。他们奔波于多个军营之间，汗水湿透了衣衫，但演员们的热情丝毫不减。在驻崇火箭军某部的演出中，尽管场地条件有限，没有华丽的舞台和先进的设备，但队员们唱了一曲又一曲，声音都嘶哑了，在战士们心中，这是最难忘的天籁之音。

难忘基层巡演——面对白发苍苍的老干部们，队员们怀着崇敬之情，唱响《强军有我》，老干部们仿佛又回到了激情燃烧的岁月。他们专注地观看演出，时而跟着哼唱，时而鼓掌叫好。演出结束后，一位老干部紧紧握住演员的手说：“这是我多年来看过最精彩、最感人的演出，谢谢你们让我重温了那段难忘的时光。”

难忘基层巡演——每逢新春佳节前夕，小分队奔赴各地军营，为基层官兵送上亲切的慰问和祝福。艺术家们行军一台车、吃饭一张桌、演出一台戏、送兵一片情，同基层战友零距离互动，一路欢乐一路歌，一路感动一路情……

“把最美的节目献给基层战士。”

5 年来，双拥文艺小分队走边防、进哨所，爬高山、下海岛，练兵场上、拉练途中，饱含深情说兵事、演兵情，把讴歌改革精神、军味兵味浓郁的优秀作品送到官兵中间，为部队建设注入了强劲精神动力。从年头到年尾，都能看到他们的足迹，都能听到他们的故事。先后远赴崇明东滩、松江佘山、浦东外高桥、奉贤海湾镇、浦东芦潮港等地，深入火箭军某雷达站、海军某防化营、海警某支队、某边防派出所、空军某预备役地空导弹兵团等偏远基层一线部队，小分队都受到官兵的热烈欢迎。

演出不仅丰富了部队官兵和老干部的精神文化生活，更在全社会营造了尊崇军人、拥军优属的良好风尚。在“崇敬”旗帜下，越来越多的社会资源汇聚到社会化拥军平台上。拥军优属实事项目和活动的开展，得到了国有、民营企业以及各类社会组织、社会机构的资金捐助、物资支持和公益性志愿服务力量的大力支撑。

“上海社会化拥军优属的良好氛围，体现了这座英雄城市浓浓的爱、深深的情！”

扫码观看相关视频

军民鱼水情值得永远传唱

——获奖作品《半条被子》诞生记

包向红



“红军剪开行军被……一半给百姓作家当，一半去北上……”2021 年，上海市拥军优属基金会精心策划并报送的歌曲《半条被子》，在全国双拥主题文艺作品征集活动中大放异彩，荣膺了珍贵的“三等奖”。这一殊荣不仅彰显了对作品艺术价值的认可，更是对上海市拥军优属基金会长期以来矢志不渝践行拥军优属工作的崇高赞誉。此曲不仅深刻铭记了那段峥嵘岁月的历史痕迹，更生动展现了共产党人与红军的伟大精神风貌。尤为值得一提的是，《半条被子》在中国共产党建党 100 周年的全国群众歌曲征集展示活动中同样表现出色，荣获“优秀作品”殊荣，其深远的影响力与强烈的感染力不言而喻。

《半条被子》的诞生，源自一个感人肺腑的真实故事。回溯至 2016 年 10 月 21 日，在纪念红军长征胜利 80 周年大会上，习近平总书记用“半条被子”的故事深情地诉说军民鱼水情深的历史，强调“同人民风雨同舟、血脉相通、生死与共，是中国共产党和红军取得长征胜利的根本保证，也是我们战胜一切困难和风险的根本保证。”故事中，老人说的那句：“共产党就是自己有一条被子，也要剪下半条给老百姓的人。”直击人心，犹如一股穿越时空的暖流。

这不仅是对共产党人无私奉献精神的深刻诠释，更为《半条被子》这首歌曲的创作提供了丰富的情感积淀与灵感来源。

1934 年寒冬，三位女红军在湖南省郴州市汝城县沙洲村徐解秀家中宿营。彼时，徐解秀与两个年幼的孩子仅靠一条破败不堪的棉絮御寒。临别之际，三位女红军毅然决然地将自己的行军被剪下一半，赠予了这位淳朴善良的农妇。这一举动，不仅温暖了徐解秀一家人的身体，更深深温暖了他们的心灵。从此，徐解秀年复一年地在村口守候，期盼着那三位女红军的归来，这一等便是整整半个世纪。

直至 1984 年，这段尘封的历史才得以重见天日，《半条被子》的故事也迅速传遍了大江南北，感动了无数人的心。作为词作家、编剧人及退役军人的李成福，对这段历史怀有深厚的情感共鸣。拥军优属、拥政爱民，作为军地双方的光荣传统，始终萦绕在他的心间。长征途中这一感人至深的故事，更是激发了他的创作灵感。他深感拥军优属、拥政爱民是军民双方的优良传统，长征途中这一感人至深的故事值得被永远传唱。

在几经准备后，2017 年 6 月，李成福与朋友刘润老师踏上了前往汝城县沙洲村的采风之旅。在那里，他们见到了徐解秀老人的两位耄耋之年的儿子。从他们的叙述中，李成福得知了更多关于那段历史的细节。原来，在红军抵达沙洲村前，国民党军队已将当地百姓洗劫一空。三名女红军在徐家投宿六日后，坚持留下了那半条被子。徐解秀老人在女红军离开后，每年同一时节都要去村口眺望，期盼能再见到她们的身影。然而，这一愿望始终未能实现。临终前，徐解秀老人叮嘱儿孙“跟着共产党走”，这句话成为了她家代代相传的家训。

如今，在徐解秀曾经守候女红军的村口，一座《半条被子》的雕像巍然矗立。雕像下方镌刻着这段感人肺腑的故事说明，仿佛在向世人诉说着那段不朽的历史。凝视着雕像中女红军将半条被子递给徐解秀的画面，李成福的脑海中仿佛浮现出漫天风雪中，红军战士踏着积雪山路艰难前行的场景。这一行深深的脚印，不仅引领中国革命走出了绝境，走向了胜利与辉煌；更在冰天雪地中书写着民族大业与人民幸福生活的壮丽篇章。

中国，在经历了“五岭逶迤腾细浪”“倒海翻江卷巨澜”“万马战犹酣”的壮阔历程后，终于迎来了“太平世界，环球同此凉热”的美好愿景。此刻，李成福的耳畔再次回响起故事里那句：“共产党就是自己有一条被子，也要剪下半条给老百姓的人。”这句话不仅是对共产党人的最高赞誉，更是对《半条被子》这首歌曲最深刻的诠释。

回沪后，沙洲村采风的场景始终萦绕在李成福的心头。作为服役 20 余年的老兵，他深知上海市拥军优属基金会长期以来致力于服务国防、部队及优抚对象的重要意义。因此，他欣然接受了基金会艺术团创作室主任的职务，全身心投入到《半条被子》歌词的创作之中。

在创作过程中，李成福历经深思熟虑、感悟升华及再次采风的磨砺。他力求歌词简洁而富有形象感，前四句概述故事背景，后八句则进行评述，树立共产党人和红军的光辉形象。他深知歌词需精炼，重点在后八句点明主题，引发听众共鸣。最终，他创作出十二句简洁而深邃的歌词，完美诠释了共产党亲民爱民的形象，以及对党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宗旨的深刻诠释。

歌词完成后，在上海市拥军优属基金会的支持下，李成福邀请《托起心中的长城》曲作者左翼建为《半条被子》进行作曲。左翼建闻讯后欣然应允，并誓言将“湖南味”融入曲调之中。动人的歌词与优美的旋律交相辉映，使得《半条被子》这首歌曲不仅在湖南省首届红色旅游文化节期间传唱，更在建党 100 周年和双拥活动中响彻云霄。中国文联、中宣部属下的艺术团体也频繁传唱此曲。

《半条被子》的获奖，不仅是对作品艺术成就的肯定，更是对上海市拥军优属基金会艺术团创作实力的高度认可。基金会长期以来坚持服务国防、部队及优抚对象的工作，赢得了社会的广泛赞誉。在春节、八一等重大节日，基金会都会组织慰问部队、开展送温暖活动、为部队装修文体活动室、添置文化设施、派送文艺分队等，积极丰富部队官兵的文化生活。在《半条被子》的创作与推广过程中，基金会同样发挥了举足轻重的作用。

“……复兴之路就这样接力梦想，新的长征新的歌，传统永不忘！”这不仅是上海市拥军优属基金会对长征精神的深情呼唤，也是每一个中华儿女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美好愿景与坚定信念的生动表达。

《半条被子》的故事是长征途中军爱民、民拥军的生动写照与典范。也是基金会连接当下优抚对象及 90 后、00 后青年群体的文化创新之作，让长征精神在新时代的青年中生生不息。《半条被子》它传递着坚定的信念与信心，继续照亮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之路，激励着人们不断前行、不懈奋斗。



获奖作品《半条被子》

献礼建军百年

老兵忆昔　勋章闪耀

致敬老兵口述历史项目采访者感受心灵洗礼

朱子琪



如此描绘他们——在踏入英雄史诗辉煌篇章的那一刻：

枪林弹雨的严峻考验中，他们坚守使命的崇高犹如磐石……于生死边缘的绝境，他们以无畏的姿态诠释了忠诚的深刻内涵……日常的平凡与戏剧性的转折交织，猝不及防的挑战接踵而至……无数动人的词汇汇聚一堂，共同绘就了人民英雄波澜壮阔的宏伟史诗。

2024 年，上海市拥军优属基金会携手上海警备区政治工作局，并联合文汇报社，共同启动《献礼建军 100 周年——老兵忆昔，勋章闪耀》项目，旨在用三年时间文汇报组织派出大批年轻一线文字、视频记者组成对话、记录者团队分批走访，通过老兵口述实录的形式，抢救保护更多散落在人海中的战争岁月记忆和历史进程中的那一刹那片段。

该项目宛如一座穿越时空的宏伟桥梁，连接着烽火连天的往昔与和平繁荣的今朝，引领

着年轻的我们聆听那些被岁月尘封的英雄传奇。在项目推进的每一步中，在与这些历经战火洗礼的老兵们的每一次交流中，他们的一言一行、一举一动都深深地震撼着年轻对话、记录者们的心灵，激发出一连串感人至深的形容词……



坚毅的：那是初次相遇时，他们深邃而沧桑的眼神中透露出的不屈

在社会各界的鼎力支持下，我们逐一探访了曾参与各类战役的老兵。他们中既有运筹帷幄的指挥官，也有冲锋陷阵的勇士，还有在后勤战线默默奉献的无名英雄。尽管身份各异，但他们无不展现出同样的钢铁意志与饱经风霜的面容，宛如一部生动鲜活的历史画卷，每一道皱纹都记录着曾经的战火与艰辛。他们的眼神深邃而坚毅，仿佛能穿越时空，带领我们重回那硝烟弥漫的年代。随着接触的老兵日益增多，我们愈发感受到这种超越年龄的力量与情怀，这是他们作为老兵所共有的独特魅力。

走进老兵的居所，我们深入了解他们如今的生活状态，追溯他们在光辉岁月中的点点滴滴。这些年逾九旬的老兵，家中往往珍藏着一件洗得发白的旧军装，胸前挂满了勋章。每当谈及军旅生涯，他们总会穿上这身军装，挺直佝偻的身躯，以笔直的脊梁和庄重的军礼，追忆往昔的峥嵘岁月，眼神中洋溢着无限的自豪与荣耀。这份自豪并非源自个人的功绩，而是源于对祖国和人民的深情厚谊与坚定守护。

那一刻，我们深切地感受到，这些看似瘦弱的身躯，正是共和国坚不可摧的脊梁。

激昂的：那是回忆往昔时，他们口中讲述的烽火传奇中流淌的激情

在与老兵的促膝长谈中，他们缓缓打开记忆的闸门，悠长的人生与跌宕的经历赋予了他们生命的深度与广度，承载了无数惊心动魄的瞬间与值得铭记的时刻。

回忆往昔，这些在解放战争中立下赫赫战功的老兵们仿佛融为一体，他们的经历总有相似之处。谈及当年的战斗，他们的眼神中闪烁着激情与豪迈。在那个硝烟弥漫的战场上，他们总能与战友紧密配合，攻克一个个坚固的堡垒。

“我们的部队装备简陋、环境恶劣，为何最终能取得胜利？全国人民的支援至关重要。”93岁高龄的老兵施沛祥铿锵有力地说道。他曾是苏北军区九分区八团的警卫员，如今依然硬朗、健谈。“老百姓对我们这些深入敌后的解放军亲如一家。”谈及跌宕起伏的人生经历，施沛祥最难忘的是老百姓打开家门迎接战士们的场景。月黑风高的雨夜游击、月浦攻坚的激战……施沛祥的

讲述将我们带回了那个战火纷飞的年代。

同样参与了解放上海战役的老兵葛友来也有着相似的感受。17 岁那年他便在家乡南通参加游击队走上革命道路，后被编入第三野战军华东军区警备 2 团 1 营 2 连担任通讯员，跟随部队参加淮海战役、渡江战役，一路打进上海。历经战火与沧桑的洗礼，如今他平静地生活在宝山一隅——这片他曾与战友们浴血奋战的地方。“月浦、高桥、宝山……”这些地名深深地烙印在他的脑海中，他时常前往祭奠牺牲的战友。当志愿者送上鲜花时，他忍不住潸然泪下。“又想战友了，他在催我明天就要去宝山陵园看看。”老伴朱来娣安抚着他，向我们解释道。

他们断断续续地回忆着，脸上洋溢着胜利的豪迈与对牺牲战友的沉痛缅怀。他们讲述的不仅仅是个人的经历，更是一部波澜壮阔的革命史诗，是中华民族宝贵的精神财富与传承。

诚挚的：那是坚守时，他们流露出的真挚情感与执着追求



幕后，老兵们的表现同样令人动容。尽管年事已高，但他们对项目的每一个环节都极为认真负责。

在拍摄照片和录制视频时，老兵们总是提前做好准备，整理好军装和勋章，以最饱满的精神状态迎接镜头。他们主动沟通、积极提出建议，力求将最好的一面展现给观众。

年过九旬的荆云华曾是三十三军九十七师二九一团三营机炮连十班班长。在拍摄过程中，由于长时间保持坐姿导致身体不适，但他始终咬牙坚持，用右手发力撑坐在沙发上，毫无怨言。他说：“这是为了让更多人了解那段历史，我这点辛苦算不了什么。”当他唱起记忆中的《三大纪律 八项注意》时，用粗糙的双手缓缓摩挲着曾经的黑白相片和胸前的璀璨奖章，用尽全力向我们传递胜利的喜悦与自豪。

在整理个人事迹材料时，老兵们也一丝不苟。他们仔细回忆每一个细节，哪怕微不足道的小事也认真记录。有的老兵视力不佳，便戴着老花镜一笔一划地书写；有的文化程度不高，就请家人或我们帮忙，但他们始终全程参与，确保材料的真实准确。看到老兵们如此用心，我们不禁对他们的敬业精神肃然起敬。

有位老兵为了提供详细的战斗经历材料，翻出了珍藏多年的日记。那本泛黄的日记记录着他从入伍到战争结束的点点滴滴。他戴着老花镜逐字逐句地阅读，遇到模糊的字迹就努力回忆，实在想不起来就和战友一起探讨。家人劝他休息，他却摇摇头说：

“这是对历史负责，对牺牲的战友负责，我不能马虎。”

还有的老兵主动联系其他战友，一起核对事件细节和时间节点。他们在电话中热烈讨论，仿佛又回到了当年并肩作战的时光。尽管岁月已让他们听力下降、交流困难，但他们依然执着地追求真相与准确，用实际行动诠释着对历史的尊重与敬畏。



传承的：那是战争之外，他们传递的精神火炬与力量源泉

在拍摄视频的过程中，我们奔波于老兵家中，争分夺秒地收集资料。当视频播放后，老兵们的精神力量深深感染了众多年轻人，他们在评论区纷纷留言表达敬意与感慨：

“老爷子，保重身体！”

“哪有什么岁月静好，不过是有人替我们负重前行。”

“想我爷爷了，他也是名老兵。”

透过屏幕，年轻人看到了硝烟岁月中老兵们无畏牺牲、英勇奋战的坚定信念与崇高精神，也感受到了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的无私奉献与伟大情怀。

“青年人要艰苦朴素、保护好中国，把中国建设得像朵鲜花一样！”荆云华用简洁而质朴的话语表达着对青年人的殷切期望与美好祝愿。这也是他们这些老一辈革命战士毕生所践行的信念与追求。15 岁参军入伍的八路军战士郝家润在自愿缴纳 100 万元“特殊党费”时深情地说：“是党把我养大的。我现在 97 岁了，剩余的钱就交给国家、交给党、交给人民。”

在与这些身经百战的老兵接触拍摄的过程中，我们记录下的不仅仅是一个个感人至深的故事与瞬间，更是一次心灵的洗礼与精神的升华。老兵们用他们的行动诠释了忠诚、奉献与伟大的爱国主义精神。他们的面容或许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逐渐模糊，但他们的精神将永远铭刻在人们的心中，成为照亮新一代中国青年前行道路的璀璨星光与不灭灯塔。在未来的日子里，这份感动与力量将激励更多人在各自的岗位上努力拼搏、奋勇前行，为祖国的繁荣富强、人民的幸福安康贡献自己的力量与智慧。

扫码观看相关视频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2004年8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413号公布　根据2011年7月29日《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关于修改〈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2024年8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788号第三次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国家对军人的抚恤优待，激励军人保卫祖国、建设祖国的献身精神，加强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等有关法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抚恤优待对象包括：

（一）军人；

（二）服现役和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

（三）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

（四）军人家属；

（五）退役军人。

第三条　军人抚恤优待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军人抚恤优待工作应当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彻待遇与贡献匹配、精神与物质并重、关爱与服务结合的原则，分类保障，突出重点，逐步推进抚恤优待制度城乡统筹，健全抚恤优待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确保抚恤优待保障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国防和军队建设需要相适应。

第四条　国家保障抚恤优待对象享受社会保障和基本公共服务等公民普惠待遇，同时享受相应的抚恤优待待遇。

在审核抚恤优待对象是否符合享受相应社会保障和基本公共服务等条件时，抚恤金、补助金和优待金不计入抚恤优待对象个人和家庭收入。

第五条　国务院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军人抚恤优待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军人抚恤优待工作。

中央和国家有关机关、中央军事委员会有关部门、地方各级有关机关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军人抚恤优待工作。

第六条　按照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军人抚恤优待所需经费主要由中央财政负担，适度加大省级财政投入力度，

减轻基层财政压力。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对军人抚恤优待工作经费予以保障。

中央和地方财政安排的军人抚恤优待所需经费和工作经费，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并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七条 国家鼓励和引导群团组织、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个人等社会力量依法通过捐赠、设立基金、志愿服务等方式为军人抚恤优待工作提供支持和帮助。

全社会应当关怀、尊重抚恤优待对象，开展各种形式的拥军优属活动，营造爱国拥军、尊崇军人浓厚氛围。

第八条 国家推进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信息化，加强抚恤优待对象综合信息平台建设，加强部门协同配合、信息共享，实现对抚恤优待对象的精准识别，提升军人抚恤优待工作服务能力和水平。

国家建立享受定期抚恤补助对象年度确认制度和冒领待遇追责机制，确保抚恤优待资金准确发放。

第九条 对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军人死亡抚恤

第十条 烈士遗属享受烈士褒扬金、一次性抚恤金，并可以按照规定享受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一次性特别抚恤金等。

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享受一次性抚恤金，并可以按照规定享受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一次性特别抚恤金等。

第十一条 军人牺牲，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定为烈士：

（一）对敌作战牺牲，或者对敌作战负伤在医疗终结前因伤牺牲的；

（二）因执行任务遭敌人或者犯罪分子杀害，或者被俘、被捕后不屈遭敌人杀害或者被折磨牺牲的；

（三）为抢救和保护国家财产、集体财产、公民生命财产或者执行反恐怖任务和处置突发事件牺牲的；

（四）因执行军事演习、战备航行飞行、空降和导弹发射训练、试航试飞任务以及参加武器装备科研试验牺牲的；

（五）在执行外交任务或者国家派遣的对外援助、维持国际和平任务中牺牲的；

（六）其他牺牲情节特别突出，堪为楷模的。

军人在执行对敌作战、维持国际和平、边海防执勤或者抢险救灾等任务中失踪，被宣告死亡的，按照烈士对待。

评定烈士，属于因战牺牲的，由军队团级以上单位政治工作部门批准；属于非因战牺牲的，由军队军级以上单位政治工作部门批准；属于本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情形的，由中央军事委员会政治工作部批准。

第十二条 军人死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确认为因公牺牲：

（一）在执行任务中、工作岗位上或者在上下班途中，由于意外事件死亡的；

（二）被认定为因战、因公致残后因旧伤复发死亡的；

（三）因患职业病死亡的；

（四）在执行任务中或者在工作岗位上因病猝然死亡的；

（五）其他因公死亡的。

军人在执行对敌作战、维持国际和平、边海防执勤或者抢险救灾以外的其他任务中失踪，被宣告死亡的，按照因公牺牲对待。

军人因公牺牲，由军队团级以上单位政治工作部门确认；属于本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情形的，由军队军级以上单位政治工作部门确认。

第十三条 军人除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情形以外，因其他疾病死亡的，确认为病故。

军人非执行任务死亡，或者失踪被宣告死亡的，按照病故对待。

军人病故，由军队团级以上单位政治工作部门确认。

第十四条 军人牺牲被评定为烈士、确认为因公牺牲或者病故后，由军队有关部门或者单位向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发送《烈士评定通知书》、《军人因公牺牲通知书》、《军人病故通知书》和《军人因公牺牲证明书》、《军人病故证明书》。烈士证书的颁发按照《烈士褒扬条例》的规定执行，《军人因公牺牲证明书》、《军人病故证明书》由本条规定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发给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

遗属均为军人且无户籍的，军人单位所在地作为遗属户籍地。

第十五条 烈士褒扬金由领取烈士证书的烈士遗属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按照烈士牺牲时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0倍的标准发给其遗属。战时，参战牺牲的烈士褒扬金标准可以适当提高。

军人死亡，根据其死亡性质和死亡时的月基本工资标准，由收到《烈士评定通知书》、《军人因公牺牲通知书》、《军人病故通知书》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按照以下标准发给其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烈士和因公牺牲的，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0倍加本人40个月的基本工资；病故的，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倍加本人40个月的基本工资。月基本工资或者津贴低于少尉军官基本工资标准的，按照少尉军官基本工资标准计算。被追授军衔的，按照所追授的军衔等级以及相应待遇级别确定月基本工资标准。

第十六条 服现役期间获得功勋荣誉表彰的军人被评定为烈士、确认为因公牺牲或者病故的，其遗属在应当享受的一次性抚恤金的基础上，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按照下列比例增发一次性抚恤金：

（一）获得勋章或者国家荣誉称号的，增发40%；

（二）获得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单独或者联合授予荣誉称号的，增发35%；

（三）立一等战功、获得一级表彰或者获得中央军事委员会授权的单位授予荣誉称号的，增发30%；

（四）立二等战功、一等功或者获得二级表彰并经批准的，增发25%；

（五）立三等战功或者二等功的，增发15%；

（六）立四等战功或者三等功的，增发5%。

军人死亡后被追授功勋荣誉表彰的，比照前款规定增发一次性抚恤金。

服现役期间多次获得功勋荣誉表彰的烈士、

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其遗属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按照其中最高的增发比例，增发一次性抚恤金。

第十七条 对生前作出特殊贡献的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除按照本条例规定发给其遗属一次性抚恤金外，军队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发给其遗属一次性特别抚恤金。

第十八条 烈士褒扬金发给烈士的父母（抚养人）、配偶、子女；没有父母（抚养人）、配偶、子女的，发给未满18周岁的兄弟姐妹和已满18周岁但无生活费来源且由该军人生前供养的兄弟姐妹。

一次性抚恤金发给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遗属的范围按照前款规定确定。

第十九条 对符合下列条件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由其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依据其申请，在审核确认其符合条件当月起发给定期抚恤金：

（一）父母（抚养人）、配偶无劳动能力、无生活费来源，或者收入水平低于当地居民平均生活水平的；

（二）子女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上学或者残疾无生活费来源的；

（三）兄弟姐妹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上学无生活费来源且由该军人生前供养的。

定期抚恤金标准应当参照上一年度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确定，具体标准及其调整办法，由国务院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

第二十条 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生前的配偶再婚后继续赡养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父母（抚养人），继续抚养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生前供养的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无劳动能力且无生活费来源的兄弟姐妹的，由其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继续发放定期抚恤金。

第二十一条 对领取定期抚恤金后生活仍有特殊困难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增发抚恤金或者采取其他方式予以困难补助。

第二十二条 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死亡的，继续发放6个月其原享受的定期抚恤金，作为丧葬补助。

第二十三条 军人失踪被宣告死亡的，在其被评定为烈士、确认为因公牺牲或者病故后，又经法定程序撤销对其死亡宣告的，由原评定或者确认机关取消其烈士、因公牺牲军人或者病故军人资格，并由发证机关收回有关证件，终止其家属原享受的抚恤待遇。

第三章 军人残疾抚恤

第二十四条 残疾军人享受残疾抚恤金，并可以按照规定享受供养待遇、护理费等。

第二十五条 军人残疾，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因战致残：

（一）对敌作战负伤致残的；

（二）因执行任务遭敌人或者犯罪分子伤害致残，或者被俘、被捕后不屈遭敌人伤害或者被折磨致残的；

（三）为抢救和保护国家财产、集体财产、公民生命财产或者执行反恐怖任务和处置突发

事件致残的；

（四）因执行军事演习、战备航行飞行、空降和导弹发射训练、试航试飞任务以及参加武器装备科研试验致残的；

（五）在执行外交任务或者国家派遣的对外援助、维持国际和平任务中致残的；

（六）其他因战致残的。

军人残疾，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因公致残：

（一）在执行任务中、工作岗位上或者在上下班途中，由于意外事件致残的；

（二）因患职业病致残的；

（三）在执行任务中或者在工作岗位上突发疾病受伤致残的；

（四）其他因公致残的。

义务兵和初级军士除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情形以外，因其他疾病导致残疾的，认定为因病致残。

第二十六条 残疾的等级，根据劳动功能障碍程度和生活自理障碍程度确定，由重到轻分为一级至十级。

残疾等级的具体评定标准由国务院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卫生健康部门和军队有关部门规定。

第二十七条 军人因战、因公致残经治疗伤情稳定后，符合评定残疾等级条件的，应当及时评定残疾等级。义务兵和初级军士因病致残经治疗病情稳定后，符合评定残疾等级条件的，本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监护人）或者所在单位应当及时提出申请，在服现役期间评定残疾等级。

因战、因公致残，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至十级的，享受抚恤；因病致残，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至六级的，享受抚恤。评定残疾等级的，从批准当月起发给残疾抚恤金。

第二十八条 因战、因公、因病致残性质的认定和残疾等级的评定权限是：

（一）义务兵和初级军士的残疾，由军队军级以上单位卫生部门会同相关部门认定和评定；

（二）军官、中级以上军士的残疾，由军队战区级以上单位卫生部门会同相关部门认定和评定；

（三）退出现役的军人和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退休军士需要认定残疾性质和评定残疾等级的，由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认定和评定。

评定残疾等级，应当依据医疗卫生专家小组出具的残疾等级医学鉴定意见。

残疾军人由认定残疾性质和评定残疾等级的机关发给《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

第二十九条 军人因战、因公致残，未及时评定残疾等级，退出现役后，本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监护人）应当及时申请补办评定残疾等级；凭原始档案记载及原始病历能够证明服现役期间的残情和伤残性质符合评定残疾等级条件的，可以评定残疾等级。

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或者因体内残留弹片致残，符合残疾等级评定条件的，可以补办评定残疾等级。

军人被评定残疾等级后，在服现役期间或者退出现役后原致残部位残疾情况发生明显变化，原定残疾等级与残疾情况明显不符，本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监护人）申请或者军队卫生部门、地方人民政

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提出需要调整残疾等级的，可以重新评定残疾等级。申请调整残疾等级应当在上一次评定残疾等级 1 年后提出。

第三十条 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或者向政府移交的残疾军人，应当自军队办理退役手续或者移交手续后 60 日内，向户籍迁入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申请转入抚恤关系，按照残疾性质和等级享受残疾抚恤金。其退役或者向政府移交当年的残疾抚恤金由所在部队发给，迁入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从下一年起按照当地的标准发给。

因工作需要继续服现役的残疾军人，经军队军级以上单位批准，由所在部队按照规定发给残疾抚恤金。

第三十一条 残疾军人的抚恤金标准应当参照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水平确定。残疾抚恤金的标准以及一级至十级残疾军人享受残疾抚恤金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

对领取残疾抚恤金后生活仍有特殊困难的残疾军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增发抚恤金或者采取其他方式予以困难补助。

第三十二条 退出现役的因战、因公致残的残疾军人因旧伤复发死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按照因公牺牲军人的抚恤金标准发给其遗属一次性抚恤金，其遗属按照国家规定享受因公牺牲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待遇。

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因病死亡的，对其遗属继续发放 12 个月其原享受的残疾抚恤金，作为丧葬补助；其中，因战、因公致残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因病死亡的，其遗属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待遇。

第三十三条 退出现役时为一级至四级的残疾军人，由国家供养终身；其中，对需要长年医疗或者独身一人不便分散供养的，经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集中供养。

第三十四条 对退出现役时分散供养的一级至四级、退出现役后补办或者调整为一级至四级、服现役期间因患精神障碍评定为五级至六级的残疾军人发给护理费，护理费的标准为：

（一）因战、因公一级和二级残疾的，为当地上一年度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的 50%；

（二）因战、因公三级和四级残疾的，为当地上一年度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的 40%；

（三）因病一级至四级残疾的，为当地上一年度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的 30%；

（四）因精神障碍五级至六级残疾的，为当地上一年度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的 25%。

退出现役并移交地方的残疾军人的护理费，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发给。未退出现役或者未移交地方的残疾军人的护理费，由所在部队按照军队有关规定发给。移交政府安置的离休退休残疾军人的护理费，按照国家和军队有关规定执行。

享受护理费的残疾军人在优抚医院集中收治期间，护理费由优抚医院统筹使用。享受护理费的残疾军人在部队期间，由单位从地方购买照护服务的，护理费按照规定由单位纳入购买社会服务费用统一管理使用。

第三十五条 残疾军人因残情需要配制假

肢、轮椅、助听器等康复辅助器具，正在服现役的，由军队军级以上单位负责解决；退出现役的，由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负责解决，所需经费由省级人民政府保障。

第四章　优　待

第三十六条　抚恤优待对象依法享受家庭优待金、荣誉激励、关爱帮扶，以及教育、医疗、就业、住房、养老、交通、文化等方面的优待。

第三十七条　国家完善抚恤优待对象表彰、奖励办法，构建精神与物质并重的荣誉激励制度体系，建立抚恤优待对象荣誉激励机制，健全邀请参加重大庆典活动、开展典型宣传、悬挂光荣牌、制发优待证、送喜报、载入地方志、组织短期疗养等政策制度。

第三十八条　国家建立抚恤优待对象关爱帮扶机制，逐步完善抚恤优待对象生活状况信息档案登记制度，有条件的地方可以设立退役军人关爱基金，充分利用退役军人关爱基金等开展帮扶援助，加大对生活发生重大变故、遇到特殊困难的抚恤优待对象的关爱帮扶力度。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通过入户走访等方式，主动了解本行政区域抚恤优待对象的生活状况，及时发现生活困难的抚恤优待对象，提供协助申请、组织帮扶等服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协助做好抚恤优待对象的走访帮扶工作。鼓励发挥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作用，为抚恤优待对象提供心理疏导、精神抚慰、法律援助、人文关怀等服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开展相关工作提供条件和支持。

第三十九条　国家对烈士遗属逐步加大教育、医疗、就业、养老、住房、交通、文化等方面的优待力度。

国务院有关部门、军队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关心烈士遗属的生活情况，开展走访慰问，及时给予烈士遗属荣誉激励和精神抚慰。

烈士子女符合公务员、社区专职工作人员考录、聘用条件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或者聘用。

第四十条　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子女、兄弟姐妹以及军人子女，本人自愿应征并且符合征兵条件的，优先批准服现役；报考军队文职人员的，按照规定享受优待。

第四十一条　国家兴办优抚医院、光荣院，按照规定为抚恤优待对象提供优待服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充分利用现有医疗和养老服务资源，因地制宜加强优抚医院、光荣院建设，收治或者集中供养孤老、生活不能自理的退役军人。

参战退役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和军人家属，符合规定条件申请在国家兴办的优抚医院、光荣院集中供养、住院治疗、短期疗养的，享受优先、优惠待遇。

各类社会福利机构应当优先接收抚恤优待对象。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和军人家属，符合规定条件申请入住公办养老机构的，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

第四十二条　国家建立中央和地方财政分级负担的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制度，义务兵服现役期间，其家庭由批准入伍地县级人民政府发给优待金，同时按照规定享受其他优待。

义务兵和军士入伍前依法取得的农村土地

承包经营权，服现役期间应当保留。

义务兵从部队发出的平信，免费邮递。

第四十三条 烈士子女报考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按照《烈士褒扬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享受优待。在公办幼儿园和公办学校就读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各项学生资助等政策。

因公牺牲军人子女、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子女报考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在录取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优待；接受学历教育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各项学生资助等政策。

军人子女入读公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和普惠性幼儿园，可以在本人、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父母居住地、部队驻地入学，享受当地军人子女教育优待政策；报考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优先录取；接受学历教育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各项学生资助等政策。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为军人子女创造接受良好教育的条件。

残疾军人、义务兵和初级军士退出现役后，报考中等职业学校和高等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优待。优先安排残疾军人参加学习培训，按照规定享受国家资助政策。退役军人按照规定免费参加教育培训。符合条件的退役大学生士兵复学、转专业、攻读硕士研究生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优待政策。

抚恤优待对象享受教育优待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教育部门规定。

第四十四条 国家对一级至六级残疾军人的医疗费用按照规定予以保障，其中参加工伤保险的一级至六级残疾军人旧伤复发的医疗费用，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七级至十级残疾军人旧伤复发的医疗费用，已经参加工伤保险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未参加工伤保险，有工作单位的由工作单位解决，没有工作单位的由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解决。七级至十级残疾军人旧伤复发以外的医疗费用，未参加医疗保险且本人支付有困难的，由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酌情给予补助。

抚恤优待对象在军队医疗卫生机构和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按照规定享受优待服务，国家鼓励社会力量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为抚恤优待对象就医提供优待服务。参战退役军人、残疾军人按照规定享受医疗优惠。

抚恤优待对象享受医疗优待和优惠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和中央军事委员会后勤保障部会同国务院财政、卫生健康、医疗保障等部门规定。

中央财政对地方给予适当补助，用于帮助解决抚恤优待对象的医疗费用困难问题。

第四十五条 义务兵和军士入伍前是机关、群团组织、事业单位或者国有企业工作人员，退出现役后以自主就业方式安置的，可以选择复职复工，其工资、福利待遇不得低于本单位同等条件工作人员的平均水平；服现役期间，其家属继续享受该单位工作人员家属的有关福利待遇。

残疾军人、义务兵和初级军士退出现役后，报考公务员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优待。

第四十六条 国家依法保障军人配偶就业安置权益。机关、群团组织、企业事业单位、

社会组织和其他组织，应当依法履行接收军人配偶就业安置的义务。经军队团级以上单位政治工作部门批准随军的军官家属、军士家属，由驻军所在地公安机关办理落户手续。

军人配偶随军前在机关或者事业单位工作的，由安置地人民政府及其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排到相应的工作单位。其中，随军前是公务员的，采取转任等方式，在规定的编制限额和职数内，结合当地和随军家属本人实际情况，原则上安置到机关相应岗位；随军前是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采取交流方式，在规定的编制限额和设置的岗位数内，结合当地和随军家属本人实际情况，原则上安置到事业单位相应岗位。经个人和接收单位双向选择，也可以按照规定安置到其他单位适宜岗位。

军人配偶随军前在其他单位工作或者无工作单位且有就业能力和就业意愿的，由安置地人民政府提供职业指导、职业介绍、职业培训等就业服务，按照规定落实相关扶持政策，帮助其实现就业。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和符合规定条件的军人配偶，当地人民政府应当优先安排就业。符合条件的军官和军士退出现役时，其配偶和子女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随调随迁。

第四十七条 国家鼓励有用工需求的用人单位优先安排随军家属就业。国有企业在新招录职工时，应当按照用工需求的适当比例聘用随军家属；有条件的民营企业在新招录职工时，可以按照用工需求的适当比例聘用随军家属。

国家鼓励和扶持有条件、有意愿的军人配偶自主就业、自主创业，按照规定落实相关扶持政策。

第四十八条 驻边疆国境的县（市）、沙漠区、国家确定的边远地区中的三类地区和军队确定的特、一、二类岛屿部队的军官、军士，其符合随军条件无法随军的家属，可以选择在军人、军人配偶原户籍所在地或者军人父母、军人配偶父母户籍所在地自愿落户，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妥善安置。

第四十九条 随军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移交地方人民政府安置的，享受本条例和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优待。

第五十条 退出现役后，在机关、群团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工作的残疾军人，享受与所在单位工伤人员同等的生活福利和医疗待遇。所在单位不得因其残疾将其辞退、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

第五十一条 国家适应住房保障制度改革发展要求，逐步完善抚恤优待对象住房优待办法，适当加大对参战退役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的优待力度。符合当地住房保障条件的抚恤优待对象承租、购买保障性住房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给予优先照顾。居住农村的符合条件的抚恤优待对象，同等条件下优先纳入国家或者地方实施的农村危房改造相关项目范围。

第五十二条 军人凭军官证、军士证、义务兵证、学员证等有效证件，残疾军人凭《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凭优待证，乘坐境内运行的铁路旅客列车、轮船、长途客运班车和民航班机，享受购票、安检、候乘、通行等优先服务，随同出行的家属可以一同享受优先服务；残疾军人享受减收国内运输经营者对外公布票价 50% 的优待。

军人、残疾军人凭证免费乘坐市内公共汽车、电车、轮渡和轨道交通工具。

第五十三条 抚恤优待对象参观游览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科技馆、纪念馆、体育场馆等公共文化设施和公园、展览馆、名胜古迹等按照规定享受优待及优惠服务。

第五十四条 军人依法享受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退役军人从事个体经营或者企业招用退役军人，符合条件的，依法享受税收优惠。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五条 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挪用、截留、私分军人抚恤优待所需经费和工作经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被挪用、截留、私分的军人抚恤优待所需经费和工作经费，由上一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军队有关部门责令追回。

第五十六条 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与军人抚恤优待工作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违反规定审批军人抚恤待遇的；

（二）在审批军人抚恤待遇工作中出具虚假诊断、鉴定、证明的；

（三）不按照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者发放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

（四）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五）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第五十七条 负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履行义务；逾期仍未履行的，处以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因不履行优待义务使抚恤优待对象受到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八条 抚恤优待对象及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军队有关部门取消相关待遇、追缴违法所得，并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冒领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

（二）伪造残情、伤情、病情骗取医药费等费用或者相关抚恤优待待遇的；

（三）出具虚假证明，伪造证件、印章骗取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

（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抚恤优待待遇的。

第五十九条 抚恤优待对象被判处有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或者被通缉期间，中止发放抚恤金、补助金；被判处死刑、无期徒刑以及被军队开除军籍的，取消其抚恤优待资格。

抚恤优待对象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中止或者取消其抚恤优待相关待遇，报国务院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备案。

第六章 附 则

第六十条 本条例适用于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

第六十一条 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和退休军士的抚恤优待，按照本条例有关军人抚恤优待的规定执行。

参试退役军人参照本条例有关参战退役军人的规定执行。

因参战以及参加非战争军事行动、军事训练和执行军事勤务伤亡的预备役人员、民兵、民工、其他人员的抚恤，参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六十二条 国家按照规定为符合条件的参战退役军人、带病回乡退役军人、年满60周岁农村籍退役士兵、1954年10月31日之前入伍后经批准退出现役的人员，以及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年满60周岁、在国家建立定期抚恤金制度时已满18周岁的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

享受国家定期生活补助的参战退役军人去世后，继续发放6个月其原享受的定期生活补助，作为丧葬补助。

第六十三条 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期间现役军人转改的文职人员，按照本条例有关军人抚恤优待的规定执行。

其他文职人员因在作战和有作战背景的军事行动中承担支援保障任务、参加非战争军事行动以及军级以上单位批准且列入军事训练计划的军事训练伤亡的抚恤优待，参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六十四条 本条例自2024年10月1日起施行。

（2024年8月13日发布 来源：中国政府网）

相关链接：

国务院、中央军委公布实施新修订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新华社北京8月13日电 国务院、中央军委日前公布新修订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24年10月1日起施行。

新修订的《条例》旨在保障国家对军人的抚恤优待，激励军人保卫祖国、建设祖国的献身精神，加强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新修订的《条例》共6章64条，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是坚持党的领导，明确军人抚恤优待基本原则。军人抚恤优待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待遇与贡献匹配、精神与物质并重、关爱与服务结合的原则。健全抚恤优待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确保抚恤优待保障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国防和军队建设需要相适应。

二是健全体制机制，适应国防和军队建设新形势新要求。明确抚恤优待对象范围和抚恤优待内容。明确管理体制，规定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其他有关机关、军队有关部门的抚恤优待工作职责。明确中央和地方财政责任。完善评定烈士、发放残疾抚恤金等工作的军地衔接机制。

三是增加抚恤优待措施，加大服务保障力度。规定抚恤优待对象享受社会保障、基本公共服务和相应的抚恤优待待遇。通过向功勋荣誉表彰获得者的遗属增发抚恤金，邀请抚恤优待对象参加重大庆典活动等措施增强荣誉激励。建立关爱帮扶机制，加大对特殊困难抚恤优待对象的关爱帮扶力度。

四是优化抚恤优待程序，提高服务能力和水平。明确一次性抚恤金的发放程序，保障抚恤优待对象合法权益。细化残疾等级评定的程序，增加补办评定残疾等级的情形。



游览苏州河 打卡新浦东

老将军应邀参观上海新地标

11月4日和7日，市拥军优属基金会分两批组织部分退休老将军、老首长及家属参加游览参观活动，图为活动场景。









扫码观看相关视频